

## 八 八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制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88CACZ01) 五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有關臺灣省各農漁會抵押放款之農地，因違規使用而無法拍賣，致不利於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之清理，應如何處理乙案(88CBBC02)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中所稱「自耕農地」之認定執行釋疑乙案(88CBBC03) 一一

行政院核定修正「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期間國有不動產及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八七年二月二一日起生效(88CBBE04) 一二

檢送本府函轉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函影本乙份，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八七年二月二一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原省有土地之案件，請依該函所規定之處理原則辦理(88CBBE05) 一三

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得否自行處分案」乙案，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88CBBE06) 一四

#### (三) 地籍法令

關於祭祀公業處分其不動產及派下員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二二二期)(88CBCB07) 一四

關於鄭信貞君等部分繼承人連件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後，未會同申辦之繼承人鄭增豪持憑法院判決申辦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二二三期)(88CBCB08) 一五

內政部函為有關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解散，在未進入清算前，得否准由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人申辦土地登記案(88CBCB09) 一五

關於高欽明代理張尚廉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張有輝君所遺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四一一、五三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究屬家產或私產疑義乙案(88CBCC10) 一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被繼承人遺留之農地，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皆已喪失國籍，得否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疑義乙案(88CBCC11) 一七

有關謝春木、謝春賢等二人申辦被繼承人謝有成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三六一之二地號等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涉及繼承人之一謝舜玉君經美國法院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疑義乙案(88CBCC12) 一八

關於國宅貸款戶於借款期間內提前清償銀行提供部分貨款本金，可否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減少原設定金額請釋示案(內政部公報第四卷第七期)(88CBCD13) 一九

內政部函為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乙案(88CBCK14) 一九

有關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三月一日上線後，地籍圖閱覽費計收方式乙案(88CBCO15) 二

關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六條特定對象(單親及三代同堂)之認定標準乙案(內政部公報第四卷第七期)(88CBCZ16) 二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八年第二次)」會議紀錄(88CBCZ17) 二一

內政部函為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分區調整」及代碼DC，其意義及適用部別

- 乙案(88CBCZ18) 二四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八年第三次)」會議紀錄(88CBCZ19) 二四  
內政部修正「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並自八八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乙案(88CBCZ20) 二四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五點及「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三款部分內容乙案(88CBCZ21) 二七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公告格式乙案(88CBCZ22) 二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八年第四次)」會議紀錄(88CBCZ23) 二八  
內政部函為有關登記機關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將容積移轉之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其建檔方式疑義乙案(88CBCZ24) 三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細則第二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始得課徵田賦(財政部公報第三七卷第一八四五期)(88CBFB25) 三一  
關於遺產分割契約書有關不動產部分應納之印花稅,得否排除一人單獨繼承部分,僅就協議由二人以上共同繼承部分計繳印花稅乙案(財政部公報第三六卷第一八三八期)(88CBFH26) 三一
- (七)徵收法令  
關於集集鎮公所為辦理集集都市計畫北清水溝溪改善(第二期)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乙案(88CBGA27) 三二  
關於臺灣省水利處為興建堤防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乙案(88CBGA28) 三二  
內政部函示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七年第四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漁塭堤岸是否為土地改良物乙案(88CBGB29) 三三  
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之移轉登記相關事宜乙案(88CBGC30) 三三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或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有關規定乙案(88CBGD31) 三四  
有關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八日台(88)內地字第八八四二號函說明二所釋為齊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之作法,爾後需地政機關辦理撥用公有土地時,應查明該等公有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範圍乙案(88CBGD32) 三五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為台北縣政府擬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各地政事務所之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駁回率等資料提供民眾電話及網路查詢,俾供民眾選擇代理人之依據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二二三期)(88CCBZ33)

- 訂定「臺灣省都市計畫與地籍測量成果聯繫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五 期)(88CCBZ34) 三六
- 有關修正「臺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點，增列第二項，並自刊登公報之日起實施一案，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因誤繕為「公有土地屬畸零地，」，茲更正為「私有土地屬畸零地，」(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三 七期)(88CCCZ35) 三六
- 修正「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加油站、加氣站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九點條文之規定，並自刊登省公報日起生效(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四 期)(88CCCZ36) 三七
- 民國八 七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春字 第六 期)(88CCEZ37) 三八
- 民國八 七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秋字 第六 九期)(88CCEZ38) 三九
- 民國八 七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 五期)(88CCEZ39) 四二
- 民國八 七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四 七期)(88CCEZ40) 四五
- 民國八 七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六 三期)(88CCEZ41) 四八
- 民國八 七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 四期)(88CCEZ42) 五一
- 民國八 八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四 期)(88CCEZ43) 五四
- 民國八 八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五 七期)(88CCEZ44) 五七
-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增加複代理人資料檔及資格查詢功能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四 九期)(88CC GZ45) 六
- 「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於八 八年一月二 日更名為「臺灣省新生地開發局」(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三 九期)(88CCZZ46) 六四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修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格二種(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第二 五期)(88CDBZ47) 六五
- 修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供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之連結作業要點」乙種(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 八期)(88CDGZ48) 六六
- 修正「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將原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由秘書長擔任(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 一 期)(88CDGZ49) 六八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七期)(88CEAZ50) 六九
-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七期)(88CEAZ51) 七七
- 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 一期)(88CEAZ52) 七七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 一期)(88CEAZ 53) 八七  
 制定行政程序法(司法院公報 第四 一卷 第二期)(88CEAZ54) 八七  
 內政部函送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五條之二條文乙案(88CEAZ55) 一 六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 年春字 第二 期)(88CEAZ56) 一 八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七條及第一百 四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二 八期)(88CEAZ57) 一一

(二) 一般行政

本府各機關學校追討被占用市產，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原使用之「不當得利」用語，嗣後一律改稱「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二 六期)(88CEBZ58) 一一一  
 核定「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四 一期)(88CEBZ59) 一一一  
 內政部函釋地方制度法第二 五條、第二 七條及第六 二條相關疑義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春字 第二 期)(88CEBZ60) 一一二  
 關於代筆遺囑之附表以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規定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 第二二二期)(88CEBZ61) 一一三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 號(租佃爭議事件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八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 一卷 第二期)(88CFAZ 62) 一一四  
 八 七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一號(聲請假處分事件 - 民法第一百八 四條第一項、第二百 三條第一項、第七百九 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 二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第四 一卷 第一期)(88CFAZ63) 一一五  
 八 七年度台聲字第二五二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百六 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司法院公報 第四 一卷 第二期)(88CFAZ64) 一一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業奉總統八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四八號令公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五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一四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考選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房屋仲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二號七樓)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籌備處(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九六號一樓) 本部各單位暨各附屬機關(請總務司刊登公報)

88.2.1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一四八號

主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業奉總統八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四八號令公布，檢送上揭總統令暨本條例條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總統令

88.2.3.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四八號

茲制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公布之。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經紀業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二、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 三、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 六、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 七、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八、加盟經營者：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 九、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營業處所：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辦公室或非常態性之固定場所。

## 第二章 經紀業

第五條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 五、曾經營經紀業，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自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七條第一項逾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三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受第二九條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七、受第三一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撤銷經紀人員證書處分未滿五年者。

經紀業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其許可，並通知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經紀業得視業務性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組織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

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八條 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經紀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非有依第二六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得動支。

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

第九條 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

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經紀業因合併、變更組織時對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權利應隨之移轉。其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第 一 條 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應將會員入會、停權、退會情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二 條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 三 條 經紀業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抽，異動時，亦同。

### 第三章 經紀人員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合格，或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檢覈合格者，得充任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測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條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

- 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其證書。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人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換證。

前項機構、團體及訓練課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一 條 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

第 二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第 三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 一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

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

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二 條 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 三條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第二 四條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二 五條 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 六條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經紀業限期補繳。

第二 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經紀業不得拒絕。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 八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 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 二條、第 八條、第二 條或第二 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一條、第 七條、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 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撤銷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 第三 條 經紀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三 一條 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 六條、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二 三條或第二 五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撤銷其經紀人員證書。
- 第三 二條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 三條 經紀人員有第三 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同業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紀人員獎懲事項，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 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 四條 前條獎懲委員會受理懲戒事項，應通知檢舉或移送之經紀人員，於二 日內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逾期末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第三 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 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領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
-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 二條處理。
- 第三 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
-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滿二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並得應不動產經紀業特種考試。
-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年內至少應辦理三次。
- 第三 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營業員測定。
- 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測定合格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 第三 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有關台灣省各農漁會抵押放款之農地，因違規使用而無法拍賣，致不利於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之清理，應如何處理乙案，業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

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88.3.18.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 七一 八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三月 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四三八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8.3.11.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四三八一號

主旨：有關臺灣省各農漁會抵押放款之農地，因違規使用而無法拍賣，致不利於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之清理，應如何處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七年 二月二 八日八七財二字第二四七三三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八 八年二月二日邀集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請假）、財政部、省市政府、臺灣省農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為解決抵押放款之農地因違規使用致應買人無法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而無法拍賣之問題，本部八 八年八月二 日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四九四六號函已規定：「 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函請該管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法令處理，恢復原狀後再行拍賣。」按依區域計畫法第二 一條規定：「違反第 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同法第二 二條：「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都市計畫法第七 九條及第八 條亦有相似規定，且依八 七年 一月 一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 七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同法第二 九條：「依本法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同法第三 四條：「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同法第 一條：「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準此，本案抵押放款之農地因違規使用而無法拍賣之情事，俟上開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應可順利解決，且對於農地違規使用者具有嚇阻作用。

（二）在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前，依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三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義務人違反區域計畫法

或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而又不繳納代執行費用時，如債權人願意代墊代執行費用，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上開法令代執行之，至債權人代墊之代執行費用如何求償，可否計入民事執行費用由拍賣價金中優先扣除乙節，涉及行政院會銜司法院修正之「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另案研究。

- (三) 為避免爾後因農地違規使用致影響拍賣之情形繼續發生，抵押權人除應於放款時先予查明土地之使用情形外，按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債權人亦宜注意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必要之保全措施，一旦發現抵押之農地有違規使用之情事，請儘速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舉，如屬程序違法案件，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宜依法予以輔導協助。
- (四) 凡經債權人代墊代執行費用，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執行完畢之農地拍賣案件，為考量債權人之負擔，建請執行法院優先處理此類案件。

## 函轉內政部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中所稱「自耕農地」之認定執行釋疑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建設局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府地政處  
88.3.23.北市建三字第八八二一六八七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五六二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8.3.1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五六二號

主旨：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中所稱「自耕農地」之認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建設局八七年二月四日八七高市建設三字第四三五號函辦理。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應具備農民身分，為本部八五年八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三七二號函所明釋。又查財政部八七年七月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六八二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為因應戶籍法修正刪除戶籍登記中行業及職業登記，內政部八六年八月八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一二四八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職業，規定申請人應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並以切結書為之。故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農民身分之認定，宜比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中所稱「自耕農地」之認定執行，請依上開二函釋規定辦理。
- 三、至於都市計畫土地除農業區及保護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土地，其作農業用地使用，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四條第二項及前揭說明二所規定要件者

，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辦理。

## 所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期間國有土地及原省有土地撥用案件處理原則」（草案），准予修正核定，並自八七年二月二一日起生效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8.2.24 台八 八財字第 七四一六號

說明：

- 一、復八八年一月三日台財產接字第八八九六二號函。
- 二、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期間國有不動產及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處理原則」。
- 三、檢送修正後原則（核定本）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期間國有不動產及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處理原則（核定本）

- 一、國有不動產及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自民國八七年二月二一日起至民國八八年六月三日止，應依國有財產法有關法規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本原則辦理。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於民國八七年二月二日以前，經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核轉之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未辦結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行政院已核准撥用，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仍由省政府將行政院函轉縣（市）政府交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二）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撥用案件經退件者，其補正案由各縣（市）政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辦理。
  - （三）各縣（市）政府申請案件經退件者，其補正案逕送國產局辦理。
  - （四）省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經退件者，其補正案仍由省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三、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於民國八七年二月二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報由各縣（市）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申請案件，逕送國產局辦理。
  - （三）省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省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民國八七年二月二日以前申請撥用原屬臺灣省有不動產案件，業經內政部或省政府受理未辦結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行政院已核准撥用，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申請撥用機關、學校將行政院函交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為中華民國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竣登記後，申請撥用機關、學校應通知省政府及國產局；其為有償撥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依行政院八四年九月六日台八四財字第三二五二七號函核示事項二之（二）有關有償撥用之簡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尚未核准撥用者，內政部及省政府應將申請案件移交國產局審查辦理。
  - （三）經退件者，申請撥用機關、學校應依第五點、第六點規定，向國產局重新申請撥用。
- 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民國八七年二月二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原屬臺灣省有移

轉為國有不動產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案件，報由縣(市)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二) 各縣(市)政府申請案件，逕送國產局辦理。
  - (三) 省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省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四) 直轄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直轄市政府核轉國產局辦理。
  - (五) 中央各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總統府、院、部會核轉國產局辦理。
- 六、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新申請撥用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案件，除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外，並應檢附有無租賃關係之函件。其撥用清冊所有權人欄應記載為中華民國，並註記原屬臺灣省。
- 七、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新申請撥用原屬臺灣省有移轉為國有不動產案件，經國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申請撥用機關、學校將行政院函交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為中華民國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竣登記後，申請撥用機關、學校應通知省政府及國產局；其為有償撥用，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依行政院八 四年九月六日台八 四財字第三二五二七號函核示事項二之(二)有關有償撥用之簡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檢送本府函轉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函影本乙份，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原省有土地之案件，請依該函所規定之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二、三、五科、資訊室暨所屬各所隊  
88.3.3.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 五一九四 號

說明：依本府八 八年二月二 三日府工秘字第八八 三四七四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各區公所

88.2.23.府工秘字第八八 三四七四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函影本乙份，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原省有土地之案件，請依處理原則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案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八年二月六日台財產局接第八八三一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台灣省政府

88.2.6.台財產局接第八八 三一 號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以後，新申請撥用原省有土地之案件，請依處理原則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 貴廳八 八年一月二 九日八八財五字第 二八四六七  
二 三 二九四三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九五九三

處理原則：

- 一、各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案件，報由縣(市)政府核轉本局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申請案件，逕送本局辦理。
- 三、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執行業務必需撥用者，其申請案件由省政府核轉本局辦理。
- 四、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直轄市政府核轉本局辦理。

- 五、中央各機關學校申請案件，由中央各部會核轉本局辦理。
- 六、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申請撥用原省有土地案件，除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外，並應檢附原省屬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及有無租賃關係之函件。其撥用清冊所有權人欄應記載為中華民國，並註記原屬台灣省。

**為「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得否自行處分案」  
乙案，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茲檢送財政部八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產接第八八四七三二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3.5.地四字第第八八一六四八號

說明：依財政部上開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行政院主計處等

88.2.26.台財產接第八八四七三二號

主旨：本部邀集貴機關研商「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得否自行處分案」之會議結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產接第八八二四五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八年二月八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法務部（未派員）、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未派員）、台中縣梧棲鎮公所、本部國庫署、會計處、法規會、國有財產局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關於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得否自行處分案，因涉法律問題，本部國有財產局前曾函請法務部釋示，該部以八一年三月二日法八一律二八九八號函及八一年七月二日法八一律九七七四號函復略以：（一）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於撥用後，即不按撥用目的使用者，不論其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二）無償撥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撥用後隨即變更目的使用，既應予以撤銷撥用，如嗣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七條規定申請以補償產價方式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三）有償撥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撥用後，已按原撥用目的使用一段期間，嗣後如依法定程序經核准為公共利益而變更原用途者，似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國有財產法第三九條各款所列應予撤銷撥用之情事；惟若嗣後變更改用途之目的係在於將產權移轉為少數特定私人所有者，則應從嚴審核。案經本部綜合多次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結論及參照法務部釋復內容於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台財產二字第八一八六二號函核釋在案，依該函示，尚難同意梧棲鎮公所以原核准有償撥用之該鎮忠孝段三八六-六及三八六-七地號二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

**關於祭祀公業處分其不動產及派下員優先購買權疑義一案，本部意見  
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7.8.11.法 87.律字第 二六九四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七年七月 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七三五七號函。
- 二、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顯示，最高法院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六九 號判決及行政院八 一年判字第一九七七號判決意旨，認祭祀公業處分其不動產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第四項之規定，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故公同共有有人有優先承購權。屬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之見解，且司法院亦未表示是否支持該見解。按本部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法 77.律字第二二三二 八號函，僅係贊同 貴部七 七年 二月 七日台(77)內地字第六六三六 七號函有關祭祀公業處分其公同共有之土地，派下員主張優先購買權，似無庸予以受理之意見。本件仍宜請 貴部本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卓處。

### **關於鄭信貞君等部分繼承人連件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後，未會同申辦之繼承人鄭增豪持憑法院判決申辦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7.9.22.法 87.律決字第 三五八三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七年七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四七九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七年九月 四日(八七)秘台廳民二字第一六 三七號函略以：「(一)、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違法判決於依法廢棄前並非當然無效，故給付判決一經確定，無論其判斷是否違法，執行法院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執行，債務人不得以判決違法為理由聲明異議（最高法院二 二年抗字第二六九二號判例參照）。惟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確定給付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僅視為自其確定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至於債權人據該確定判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之登記行為時，得否准予登記，仍應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而為審酌。(二)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至於具體申請登記案件，宜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為適法之處理。」
-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

### **內政部函為有關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解散，在未進入清算前，得否准由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人申辦土地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七四三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三月 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六八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3.15.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六八七號

主旨：有關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解散，在未進入清算前，得否准由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人申辦土地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一月六日八八地一字第五三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八八)商字第八八二四九八號函略以：「按撤銷登記之公司，可否仍以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人，處分該公司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前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七年二月八日八七建三甲字第一六四九號函釋以：『查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是以，公司既經本廳撤銷登記，應進行清算程序，自不待言。』在案。又 貴部八一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五九六號函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三點規定：『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是以本件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本案仍請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三點規定辦理。

## **關於高欽明代理張尚廉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張有輝君所遺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四一一、五三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究屬家產或私產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8.3.4.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五三三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六二號函辦理暨本處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九八八三號函續辦，兼復貴所八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七六一三二九一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依台灣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五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一號判例參照)。查民國二四年(日本昭和七年)四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決議之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參照)。又隱居係隱居人之單獨意思表示，在上項會議以前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不生效力，鑑於隱居對於身分上、財產上影響之鉅，至少亦應解為於上項決議之後，經隱居人追認始發生效力，似不能認定自申報隱居時起，或自決議之日起當然發生效力(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八一年三月第六版，第四四六頁參照)。本案依案附資料析述，被繼承人張有輝君生前於民國二一年(日本昭和七年)二月六日以戶主身分隱居，同日由其孫張海戶主相續，繼而於民國二三年(日本昭和九年)四月三日在戶主張海之戶內死亡。揆諸前揭說明，張有輝生前之隱居既不能成為戶主繼承之原因，則張有輝死亡時，雖戶籍記載係張海戶內之家屬，然其身分實質上應仍為戶主，是以，其遺產得以家產辦理繼承。惟當事人間倘有爭議，宜請循訴訟途徑解決。三、前開見解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八八律字第一五一三號函同意。」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第四科、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8.2.24.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 六二號

主旨：關於高欽明君代理張尚廉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張有輝君所遺土地繼承登記，究屬家產或私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一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四四二 號函。
- 二、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依臺灣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五 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一 號判例參照）。查民國二 四年（日本昭和 年）四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及覆審部判官聯合總會決議，承認隱居有習慣法之效力，自該決議之日起隱居始成為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但隱居發生於該決議日期以前者，不能認為因隱居而開始之戶主繼承，而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定其繼承開始日期（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參照）。又隱居係隱居人之單獨意思表示，在上項決議以前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不生效力，鑑於隱居對於身分上、財產上影響之鉅，至少亦應解為於上項決議之後，經隱居人追認始發生效力，似不能認定自申報隱居時起，或自決議之日起當然發生效力（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八 一年三月第六版，第四四六頁參照）。本案依案附資料析述，被繼承人張有輝君生前於民國二 一年（日本昭和七年） 月二 六日以戶主身分隱居，同日由其孫張海戶主相續，繼而於民國二 三年（日本昭和九年）四月 三日在戶主張海之戶內死亡。揆諸前揭說明，張有輝生前之隱居既不能成為戶主繼承之原因，則張有輝死亡時，雖戶籍記載係張海戶內之家屬，然其身分實質上應仍為戶主，是以，其遺產得以家產辦理繼承。惟當事人間尚有爭議，宜請循訴訟途徑解決。
- 三、前開見解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八年一月二 七日法 88 律字第 五一 三 號函同意。

## 內政部函為關於被繼承人遺留之農地，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皆已喪失國籍，得否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五二六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二月廿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二三三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8.2.23.台(88)內地字第八八 二三三三號

主旨：關於被繼承人遺留之農地，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皆已喪失國籍，得否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關於民眾函詢被繼承人遺留之農地，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皆已喪失國籍，得否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疑義乙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八年一月八日法 88 律字第

四八七一二號函復略以：「依 貴部訂頒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點規定：『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不得繼承土地法第 七條各款所列之土地，但應注意土地法第 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觀之，似無剝奪喪失國籍者繼承權之意，僅就該條款所列土地，基於法律規定而限制其辦理繼承登記，倘嗣後繼承人回復我國國籍時，仍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是以，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雖皆已喪失國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第一款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點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因其已喪失國籍而被剝奪，故除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五條或一千一百七 六條規定之情事外，尚無從由第二順位之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留之農地。

## 有關謝春木、謝春賢等二人申辦被繼承人謝有成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三六一之二地號等 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涉及繼承人之一謝舜玉君經美國法院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8.3.2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七四三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三月 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五 四號函及本處八 七年 一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八九五八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七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續辦，兼復貴所八 八年三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 三 六一 號函，並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 . . 二、按『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 . .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分別為民法第 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三條所明定。另『. . . 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之我國人，並依我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有禁治產之原因者，該外國法院亦得宣告禁治產。再者外國法院所為禁治產宣告之效力，亦宜認與我國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僅在有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 . . 』為司法院七 八年五月二 四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 一四七八號函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繼承人謝舜玉君久病滯居美國，必須二 四小時依賴他人看護，經其配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禁治產宣告，惟經該院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駁回其聲請，當事人遂改向美國管轄法院聲請謝舜玉之禁治產宣告，並經核准在案。該項禁治產宣告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認其效力，似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惟經美國管轄法院所為，經函准司法院八 八年二月二 二日八八秘台廳民一字第 四二五 號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承認為原則，不承認為例外。一般認為各機關均可為形式之審查，如於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有爭執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 . . . 』四、本部同意司法院上開函。故對於外國法院之確認判決，尚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地政機關得為形式之審查，利害關係人間如於承認外國法院確認判決之效力有爭執時，再訴請法院確認。」，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8.3.1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五 四號

主旨：有關謝春木、謝春賢等二人申辦被繼承人謝有成所有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三六一之二地號等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涉及繼承人之一謝舜玉君經美國法院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一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 六一九 號函。
- 二、按「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分為民法第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三條所明定。另「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之我國人，並依我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有禁治產之原因者，該外國法院亦得宣告禁治產。再者外國法院所為禁治產宣告之效力，亦宜認與我國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僅在有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為司法院七 八年五月二 四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 一四七八號函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繼承人謝舜玉君久病滯居美國，必須二 四小時依賴他人看護，經其配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禁治產宣告，惟經該院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駁回其聲請，當事人遂改向美國管轄法院聲請謝舜玉君之禁治產宣告，並經核准在案。該項禁治產宣告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認其效力，似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惟既經美國管轄法院所為，經函准司法院八 八年二月二 二日八八秘台廳民一字第 四二五 號函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承認為原則，不承認為例外。一般認為各機關均可為形式之審查，如於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有爭執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
- 四、本部同意司法院上開函。故對於外國法院之確認判決，尚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地政機關得為形式之審查，利害關係人間如於承認外國法院確認判決之效力有爭執時，再訴請法院確認。

### **關於國宅貸款戶於借款期間內提前清償銀行提供部分貨款本金，可否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減少原設定金額請釋示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12.3.台(87)內營字第八七 八九五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八 七年 月 三日八七住都管字第一六八一三四號函。
- 二、本案承購戶提出申請辦理減少原設定金額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國宅主管機關應詳查其尚未清償之國宅貨款本金且無積欠貨款利息後會同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內政部函為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五九九五 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八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請依上開部函處理原則(一)(二)規定辦理，至處理原則(三)所敘略以：「請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並研究以實地勘查及以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來替代以地目作為土地使用現況或土地法定用途認定之做法，」乙節，請貴所就實務研擬處理意見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處。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處、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漁業局、旅遊局、農林廳、建設廳、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處

88.3.3.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八六四四號

主旨：為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詮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有關其存廢問題，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決議，並分別以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五三三號函及同年一月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七四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惟因目前仍有法律以地目作為管制手段，為免驟然廢除地目影響民眾權益，爰採逐步漸進方式，處理原則如下：

- (一)自民國八八年三月六日起，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之變更及其他地目土地變更為上述四種地目之登記仍受理外，其餘與上開地目無關之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詮定不再辦理。
- (二)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地目原則上仍予保留，惟日後除「田」、「旱」、「建」、「道」地目外，其餘地目將不再辦理釐正。至現有地籍圖上已記載之地目則不予刪除，惟將來一律不再辦理釐正。又如核發的地籍圖謄本上有地目之記載者，應註明地目僅供參考字樣。
- (三)請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並研究以實地勘查及以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來替代以地目作為土地使用現況或土地法定用途認定標準之作法，並請於八八年二月底前將涉有地目之法規修正完畢，俾利全面廢除地目。

## 有關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三月一日上線後，地籍圖閱覽費計收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8.3.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七二 一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八八年三月二日北市建地二字第第八八六 三三二八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閱覽費」，本處於八八年三月一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 五七 二 號函報請內政部修改為「電子處理之地籍(圖)資料閱覽費」，在內政部函復前本處暫同意貴所建議依內政部八六年一月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五一二六七二號函修正「土地法第六 七條及第七 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關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六條特定對象（單親及三代同堂）之認定標準乙節，同意比照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12.17.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一 四七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八 七年 二月七日八七府住都管字第一六八四六六號函。
- 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單親家庭係指離婚滿一年、喪偶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二 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三代同堂家庭係指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八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五二一七 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二月二 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八六 二二三二 號函及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二月二 三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八六 二一 五八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八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八年二月二 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二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邱淑真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簡聰賜君代理簡高勉君申辦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三七一地號土地、六三五建號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發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義務人簡高勉君與權利人台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庫）於民國七 三年五月九日以本所收件景美字第五一五六號案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嗣權利人合庫於七 六年三月七日因債務清償將他項權利證明書歸還義務人簽收 在案，惟義務人因保管不慎遺失。現義務人為續向合庫貸款，需向本所申請補 發他項權利證明書，惟合庫以他項權利證明書已交由義務人簽收，非合庫遺失 為由礙難出具切結書申辦書狀補發，是以，由義務人出具切結書，台灣省合作 金庫城東支庫出具說明書說明緣由，並由彼等共同申辦書狀補發登記，合先陳 明。
- 二、按「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給或補給者，應由登 記名義人為之。」、「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敘明滅 失之原因，檢附左列證明文件之一，經登記機關公告三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 人，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一、他共有人、權利關係 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鄰地所有人一人以上出具滅失事實之證明書。二 、其他足資證明原書狀確已滅失之文件。委託他人申請前項登記者，應檢附登 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條、第一百二 一條所明

定，故本案應由登記名義人合庫為申請人出具前開之證明文件申請書狀補發登記，惟案內所附說明書係以台灣省合作金庫城東支庫名義書立，而非以總行名義為之，且未檢具合法授權文件，其效力不無疑義。又查該說明書內容記載，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於七 六年三月七日清償，並已發給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由義務人簽收在案，則債權債務關係應已消滅，從而該抵押權已失其存在之意義，原核發之權利憑證遺失似無補發之需，故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一二號函示辦理塗銷登記。次查本案申請係義務人為續向合庫申辦貨款之需，屬成立另一債權債務關係，似應另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因乏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查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本案債務雖已清償，惟抵押權尚未申請塗銷登記，且本案係由雙方共同提出申請，是以，同意申請人申辦書狀補發登記。

乙案：本案既經抵押權人出具說明書說明本抵押權設定案已於七 六年三月七日清償在案，擬請申請人依內政部八 四年 一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 一二號函之規定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即本他項權利書狀遺失補發案似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申請。

決議：

- 一、按所謂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雖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已發生之債權，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原訂立之抵押權契約依然有效。嗣後在存續期間內陸續發生之債權，債權人仍得對抵押物行使權利，早經最高法院六 六年台上字第一 九七號著有判例，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為定有權利存續期限自民國七 三年五月九日至民國一 三年五月八日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凡在此權利存續期限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依上開判例所示，債權人在約定限額範圍內對於抵押物均享有抵押權，縱令嗣後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僅債權人不得就未發生之債權實行抵押權而已，非謂抵押權業已不存在，現該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既經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城東支庫與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遺失補發，依法固無不合。
- 三、惟本案依卷附台灣省合作金庫城東支庫八 八年元月二 七日所附之說明書得知該抵押權已於七 六年三月七日，因債務清償由該支庫交付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予土地所有人後遺失，足見該支庫早已有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之真意，而土地所有權人如嗣後覓得該支庫之清償證明書等書面文件時，亦可隨時提出申請該抵押權塗銷登記，因此為探究抵押權人之真意並杜絕因不當申請登記所造成之紛爭，宜由古亭所向該支庫敘明法律關係後，如該支庫仍不同意塗銷該抵押權再另為設定抵押，而執意申請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登記，則採甲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詹麗雲、詹麗珠君等二人就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一七三之一地號土地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八年一月二 九日收件大安字第三 三五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按「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

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占有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繼受人。前項所稱繼受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訂權利義務者。」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四條第一項、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所規定。本案詹君等二人檢附詹文標與渠二人於八 四年六月 六日訂定之贈與契約書（贈與標的為座落本案土地上之建物，建物門牌為安和路二段五六號、整編前為信義路四段一一二巷二八號）及詹文標於三 五年設籍本市大安區義安里九鄰信義路四段一一二巷二八號之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合先陳明。

- 三、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是共有人或公司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公司共有之土地者，自得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 九條及第七百七 條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次查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詹文仲、詹文傍，詹文標係為該公業之派下員。又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全體所公同共有，係最高法院歷來判例所是認（行政法院四 八年判字第九號判例），依上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詹君等二人似可依前開土地登記規則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之規定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惟查本案祭祀公業於四 九年即申報清理公告、嗣於七 三年辦理規約書及管理人變更、八 年及八 七年辦理派下員變動。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點「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第四點「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第五點「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是以，祭祀公業於清理申報時對登記於其名義下之土地係以「所有」之意思而為之，進一步言，即其全體派下員對登記於其公業下之土地亦均係以「所有」之意思，要無疑義；又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規定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它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然地上權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之土地，則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既於清理申報當時以「所有」之意思為表示，是否即無上開大法官解釋之適用，本案可否准予辦理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公同共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 九條及第七百七 條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本所得依法辦理登記。

乙案：依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規定，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欲依時效規定而取得地上權者，「第一要件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之土地」，自不得存在於「自有土地」上，依法不能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占有人詹麗雲、詹麗珠等二人主張與前占有人詹文標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而詹文標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詹文仲、詹文傍之派下員，又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是共有人或公司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公司共有之土地者，自得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 九條及第七百七 條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故本案詹麗雲等二人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並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及時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規定予以審核。

- 二、復查本案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面積僅為七一 六 平方公尺，而申請地上權土地面積則為二六一平方公尺，是以本案宜另請大安所先行查明其土地有無他人建物存在後再據以核處。

六、散會。

## 內政部函為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分區調整」及代碼 DC，其意義及適用部別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六五一八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三月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二七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8.3.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二七一號

主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分區調整」及代碼 DC，其意義及適用部別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八年二月六日八八地四字第第六八九三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函所敘擬於土地登記簿備考欄敘註「 縣政府 府 字第 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年 月 日補記登簿 校對 」等文字乙節，本部同意。

附件二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地建物所		土地建物他項		備	註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有權部	權利部		
分區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經劃定後，因使用分區依法調整所為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登記。						

##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八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五九六七 號

說明：依本市土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三月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八六 二七三七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八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二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龔耀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

提案單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權利人潘同盛君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申辦判決部分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八年二月三日收件士林字第二八一八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按「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所明定；本案依法院判決主文所示，僅命被告塗銷共同擔保五筆土地中本市士林區富安段二小段三、四、七、一五五地號等四筆土地之抵押權，同段（小段）五地號土地抵押權並不塗銷，本案登記實務是否須踐行擔保物減少之登記程序？即責由申請人另案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或得逕為辦理判決塗銷登記不無疑義，因乏案例，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應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係指一般得由雙方會同申請者而言，本案權利人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辦理判決塗銷登記，於登記實務上既無困難，似無庸再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乙案：本案法院就共同擔保中之部分土地判決抵押權塗銷，雖未敘明須辦理擔保物減少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惟抵押權部分判決塗銷，自當然發生擔保物減少之結果，登記實務如未踐行擔保物減少之登記程序固無窒礙之處，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之規定，宜另案收件，連件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較妥，惟登記申請人（即原告潘同盛）似無從偕同被告等人會同申辦，擬准由申請人以登記清冊取代契約書單獨代位申請以資解決。

決議：

- 一、按以數宗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嗣後減少一宗或數宗土地為擔保，或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土地為共同擔保時，除就減少或增加部分為塗銷或設定外，其所以規定尚須就其餘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實因人工登記作業無法顯示擔保標的物之增減情形，為使登記簿之記載更為明確，以達公示之目的所為之特別規定，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後，他項權利部資料欄項，已增列共同擔保，如擔保物為增減時，均會自動串連顯示，因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似無適用之餘地，況本案係當事人雙方有爭執，而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八條規定，自可准由申請人依法院判決意旨，單方申請塗銷登記，如再責由申請人之他方簽訂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後始准登記，非但依法無據，且登記實務無此必要，因此本案採甲案。
- 二、至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條後段規定，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有無必要依該規定辦理，則由本處第一科另行蒐集資訊室及各所意見後，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六、散會。

**轉發內政部修正「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乙份，並自八八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七六五三 號

說明：依本府八八年三月六日府地測字第八八 一八二三七 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88.3.16.府地測字第八八 一八二三七 號

主旨：轉發內政部修正「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乙份，並自八八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三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八七 六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供應要點

一、為提供各界應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以達資料共享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之分類及其供應對象如下：

(一) 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之原始資料檔及交換格式檔資料，以供應機關及大專院校為限。

(二) 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之絕對坐標、標準偏差及協變方矩陣資料，以供應機關、學校及學術團體為限。

(三) 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之地圖投影縱橫坐標及標準偏差資料，以供應機關、學校、學術團體及測量、營建、工程等公司為限。

(四) 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之屬性資料、位置說明、示意圖、透空圖、相片、地形圖及立體衛星影像資料，得供應個人或團體。

(五) 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地圖投影之縱橫坐標概略值資料，得供應個人或團體。

(六) 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以供應機關及大專院校為限。

前項第五款之縱橫坐標概略值以公尺為單位，且其個位及位數值以零替代。

三、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

(一)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料時，須填具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敘明申請資料種類、衛星追蹤站站名、資料接收之時間、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函送內政部審查後，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經由網路擷取資料。

(二)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時，須填具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申請表，敘明申請資料種類、點名、申請資料用途等項目函送內政部審查後，經由網路提供。

(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料，得經由全球資訊網站自行查閱，不須申請。

(四)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料時，請敘明申請用途，並以公文向內政部申請。

四、衛星追蹤站及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位於軍事地區者，其各項成果資料列為機密級；位於其他地區者，列為非密類。

五、申請人對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申請之資料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必要時內政部得查訪其使用情形。

六、列入機密等級之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以提供機關學校為限，申請時應函送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供應之。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五點及「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三款部分內容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七二 二 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三月 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八六 三三一二 號函辦理。
- 二、查「簡便行文表」因其性質與「書函」相似，業經本府八 七年六月二 日府秘二字第第八七 四一三 八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改以書函替代，是以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五點及「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規定：「審查人員於審查無誤時，一併填寫簡便行文表，」修正為「審查人員於審查無誤時，一併填寫書函，」。

##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公告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七五三二 號

說 明：

- 一、依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三月 五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八八六 三一 一六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八 七年六月二 日府秘二字第第八七 四一三 八 號函修正「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九點規定：「 (四)公告之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段，段名之上不冠數字， (八)公告之分段款式 3.『公告事項』(或說明)應將公告內容，分項條例，冠以數字，另行低格書寫。使層次分明，清晰醒目。」，其附件一各類公文格式中亦載明公告無正、副本，合先敘明。
- 三、為配合前開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九點之規定，謹修正本處首揭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如附件一)，及本處七 五年五月二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七一七號函訂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書狀遺失補發登記等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又上開公告應通知關係人或相關機關者，以另函檢送之。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戶籍地址與登記簿相異者，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按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分別函送權利人	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戶籍地址與登記簿相異者，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副本按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分別寄送權利人。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

主旨：為 君等 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五 五、五 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五、六 六條及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建物標的詳細情形：見不動產清冊。
- 二、公告期間：五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附件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主旨：君所有後列 因滅失申請補給乙案，經審查無誤，依法  
他項權利證明書

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七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及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標的詳細情形：見後開滅失書狀清冊。
- 二、公告期間：三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三、凡權利關係人對於後列 遺失補發有異議者，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有關確實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即依法登記補給之。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八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26.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七五一五 號

說 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三月 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 三四四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八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八年三月 九日（星期五）下什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二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廖世前君申請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四七六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

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依本所八 七年 二月 八日收件中山字第三三一六八號登記案辦理。
- (二) 查廖世前君以前開登記案申請首揭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依案附理由書及保證書所載廖君係於民國四 六年間購買座落本案系爭土地之地上違建戶，於民國五 八年七月一日遷入居住，並以建築為目的占用該土地行使地上權，依民法第七七二條及同法第八三二條規定，至民國七 八年六月 日止占有達貳拾年，故主張依法應取得地上權。按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六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八四 號函釋示「 『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當事人依法律行為而設定地上權者，其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參照最高法院四 八年台上字第九二八號判例)。地上權如係依取得時效取得者，則仍應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本件占有人如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之意思，而占有使用他人之土地，符合依取得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者，其地上權之範圍，請 貴部參酌上揭判例意旨就個案具體事實本於其取得時效取得原來使用目的定之。』 」之規定，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七點「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時占有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 」。查其隨案檢附登記清冊之權利範圍欄載明為「建物面積九 二平方公尺，庭院二五六平方公尺(地上權合計三四八平方公尺)」惟查本案申請人係主張以建築為目的而使用，參照內政部上開函文之規定似僅得就建物占用部分主張登記，又其保證人魏君係住於同段同小段四七八地號土地使用戶，惟其檢附之戶籍謄本係為民國八 三年九月二 六日核發之現戶戶籍謄本，非申請登記時之現戶戶籍謄本，是以魏君於申請登記時，是否繼續設籍於此未明？本所即就上二點通知補正，先予陳明。
- (三) 惟廖君對本所之補正事項尚有疑義，遂以報告書及另選任保證人之保證書等文件說明理由補進。其詳情如下：
  1. 就權利範圍部分：依案附廖君八 八年一月 六日報告書略稱「一、 貴所卻諭令申請人應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六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 號函辦理之。 二、按法律規定法令不得『追溯既往』之前提下，再者，申請人取得時效占用完整日(即原因發生日)係於七 八年六月 日，茲為申請文件符合登記要項之因素，故予於八 三年 一月廿三日向貴所提出登記，復又於八 七年 二月 八日再向貴所提出登記。三、依民法第九百四 三條之規定『占用土地須有實際上之占用亦包括竹筏等在內』為符合要件，蓋 貴所之登記上之審核卻以主建物為占用範圍之認定標準，依法實有未合。 」，故該君主張取得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權利範圍應為三四八平方公尺(含建築物主體面積為九 二平方公尺及庭院面積為二五六平方公尺，合計三四八平方公尺)。
  2. 就保證人部分：原隨案檢附保證人魏君出具之保證書立書日為八 三年一月二 三日，迄此時廖君占用首揭地號土地已逾二 年，惟於權利人申請登記時主張魏君已搬離原住所(八德路二段三一巷五 弄之一二號，其基地座落臺北市長安段二小段四七八地號土地)，並檢據黃烈忠君之現戶戶籍謄本及八 八年一月 八日所立之保證書，保證廖君現仍

繼續占用首揭土地且已滿二 年。惟該君設籍於該戶時（七 一年六月一日）尚未年滿二 歲，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應無符合保證人之資料。惟廖君是否可以主張以魏君及黃君同時為其占有鄰地保證人，由魏君保證前段（民國五 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 三年）另由黃君保證後段（民國八 三年至申請登記時）？

有關廖君對於地上權權利範圍之主張及黃君、魏君是否可同時具有其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合併計算保證時間，因涉及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稽，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一）權利人廖世前君主張係以建築為目的占用首揭土地行使地上權，又按內政部前開函示略以「 當事人依法律行為而設定地上權者，其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 」，故廖君對於地上權權利範圍之主張似與上開規定不符，擬請廖君僅能以主建物範圍主張地上權之權利範圍。
- （二）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時占有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惟現社會住所之遷移相當頻繁，且四鄰保證之不易尋覓。又魏君出具之保證書時（民國八 三年），廖君占用首揭土地業已滿二 年，且現已搬離原住所。得否以魏君及黃君同時為其占有鄰地保證人，由魏君保證前段（民國五 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 三年）另由黃君保證後段（民國八 三年至申請登記時）而准以辦理登記？

決議：

- （一）最高法院四 八年台上字第九二八號判例所釋：「 . . . 地上權之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其周圍之附屬地，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似係就約定設定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已將土地交付地上權人使用之情形而言，與本案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取得者有別，亦即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以建物坐落基地、工作物或竹木實際占有面積為準，故本案宜以建物所占面積之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權利範圍。
- （二）復查保證係證明某項事實之存在，本案保證人魏君於五 八年至八 三年間確實為該筆土地四鄰之人，證明之事項為其親眼所見所聞，當可為保證，且至八 三年止本案業已符合時效取得之要件，而八 三年至今又另有一保證人黃君證明，倘魏君及黃君現仍具有權利能力者，同意中山所擬意見辦理。

六、散會。

## 內政部函為有關登記機關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將容積移轉之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其建檔方式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3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八九 九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三月二 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四二八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8.3.2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四二八四號

主 旨：有關登記機關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將容積移轉之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其建檔方式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三月五日八八地一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三九八三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四月四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二四三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參照本部八八年七月二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 四七三號函釋有關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建檔方式辦理。另各地政事務所亦得視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建置於觸控式電腦，開放民眾查詢。

### **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 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細則第二 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始得課徵田賦**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8.3.4.台財稅第八八 九九三七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八年一月一日八八財稅二字第 五九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二六六九號函，略以：「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 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本條例(註：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其立法目的乃因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規定非都市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不論編定為何種用地，均徵收田賦，為照顧農民生活，兼顧既往已徵收田賦之事實，對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土地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仍徵收田賦。故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 一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細則第二 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課徵田賦。」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 **關於遺產分割契約書有關不動產部分應納之印花稅，得否排除一人單獨繼承部分，僅就協議由二人以上共同繼承部分計繳印花稅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8.1.7.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八三三四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七年八月二 四日八七財稅一字第 二五七五號函。
- 二、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其課稅範圍包括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尚非僅限於分割不動產之契據。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公同共有。」民法第八百二 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繼承人協議將

公司共有之不動產歸由一人繼承，即由公司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與一筆土地協議由數人繼承者，同樣具有繼承人間應有部分不動產交換之性質。故本案遺產分割契約書既已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不論其協議一筆土地由一人或數人繼承，均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課稅範圍。

### **關於集集鎮公所為辦理集集都市計畫北清水溝溪改善（第二期）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乙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3.4.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 五四 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二三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2.25.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二三八號

主旨：關於集集鎮公所為辦理集集都市計畫北清水溝溪改善（第二期）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七地二字第四六五 六號函，並檢還所送附件乙份。
- 二、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款規定，國家因水利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又都市計畫法第五 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是本案集集鎮公所擬徵收河川區土地作水利事業使用，既經南投縣政府八七年八月四日八七投府建都字第一一六八七五號函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在案，自得依土地法有關規定辦理徵收。

### **關於臺灣省水利處為興建堤防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乙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3.16.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 六八七九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三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四二四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3.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四二四號

主旨：關於貴省水利處為興建堤防工程，申請徵收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內土地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妨礙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可否辦理徵收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二月二日八八地二字第七三八八號函及同年二月二三日八八地二字第八六一一號函，並檢還所送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
- 二、按水利法有關河川安全防護規定，優先都市計畫法之適用。查水利法第八 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是本案貴省水利處為興建堤防工程，申請徵收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既經查明係位於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自得依水利法及土地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徵收。

### **函轉內政部釋示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七年第四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漁塭堤岸是否為土地改良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建設局、臺北市府工務局

88.3.31.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 八七四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廿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七三二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前揭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3.25.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三七三二號

主旨：有關 貴處函為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七年第四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漁塭堤岸是否為土地改良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七年 二月二日八七地二字第六五六七九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漁塭堤岸係附著於土地之工事，應屬土地法第五條所稱之建築改良物，其被徵收時，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 一條規定辦理。

### **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之移轉登記相關事宜乙案，請依內政部八七年 二月 五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8.2.25.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 五一七三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八八年二月 二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 四五九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財政部七六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七六三八六六九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88.2.12.台財稅第八八一九 四五九號

主旨：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之移轉登記相關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三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二一八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之移轉登記相關事宜乙案，經內政部於八七年 二月 五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按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之規定，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行

使之收回權及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其收回之行政處分，分為公法性質之請求權及對原徵收處分之廢止，原徵收處分廢止後使原處分向將來喪失效力。準此，申請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如已繳還原領之徵收價額，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至『登記原因』以『發還』填寫，『原因發生日期』則為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發還之日，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原需地機關，倘登記時土地權利書狀未繳回者，並請其繳回，逾期未繳回者公告作廢。又原徵收既已廢止並向後生效，從而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屬另一次移轉行為，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不予退還，如發還土地於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原依法應領取之『補償地價』及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發還之日為準。(二)內政部七六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四八一二三七號函應停止適用。：：：」

三、本部七六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七六三八六六九號函配合上開內政部七六年三月五日函停止適用。

###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或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有關規定

台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科

88.3.12.府都二字第八八 一六五四一 號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內政部八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 三一 二 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8.3.1.台(88)內營字第八八 三一 二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或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建請行政院同意准予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一案，業報奉行政院函示「同意照辦」，免受行政院八八年七月廿八日台八 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示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由私立學校規劃適當之設施兼供附近居民使用，以適度回饋地方，特請轉知依照辦理，免再個案層層請示，以提昇行政效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二月九日台八 八內字第 六 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8.2.9.台八 八內字第 六 六四號

主旨：所報為利爾後類似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或私立學校用地案例之處理，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擬免受本院八八年七月二 八日台八 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示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由私立學校規劃適當之設施兼供附近居民使用，以適度回饋地方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八八年 一月九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三二二九號函，並參採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

**有關內政部八八年三月八日台(88)內地字第八八四二號函說明二所釋為齊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之作法，爾後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公有土地時，應查明該等公有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範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3.23.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七九二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8.3.1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四二號

主旨：有關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經教育部奉准行政院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奉院核復同意免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撥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三月九日台八八內字第九四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八年一月一日八八府地六字第一一六號函。
- 二、為齊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之作法，爾後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公有土地時，應查明該等公有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範圍，如該等公有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範圍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事宜。
- 三、檢送行政院上開號函及本部八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三三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8.3.19.台八八內字第九四三號

主旨：所報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由教育部報經核准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建議免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撥用一案，同意照貴部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復八八年三月二日台(88)內地字第八八八三三五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8.3.2.台(88)內地字第八八八三三五號

主旨：有關臺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經教育部報奉鈞院核准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之撥用疑義案，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八年一月一日八八府地六字第一一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經教育部報奉鈞院核准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之撥用疑義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未派員)台北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九條第一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本案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前經報奉行政院八七年二月二一日台八七內字第六二六一八號函核復略以：同意不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圍外，並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辦理撥用。惟本案台北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台北縣政府於八 年三月八日以八 北府工都字第五四二二六號函發布實施，並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區內土地開發。於該特定區實施區段徵收前，教育部業已報奉行政院八 二年七月二 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 二七六號函核准無償撥用，其無償撥用目的與實施區段徵收辦理撥用目的同為台北大學使用。且依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起施行之『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省有土地由中央機關概括承受，土地權屬由台灣省移轉為中華民國；本案省有土地權屬將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教育部，如依區段徵收法令規定辦理撥用，其最後結果仍撥用與國有，管理機關仍為教育部，故基於撥用目的相同及簡化行政程序，本案原已奉准無償撥用之省有土地，應得免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撥用，惟涉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九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八 七內字第六二六一八號函核示內容，應報請行政院核示。

(二)為齊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之作法，爾後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公有土地時，應查明該等公有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範圍，如該等公有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範圍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事宜。」

- 三、本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政府於實施區段徵收前，經教育部報奉 鈞院核准無償撥用之國立台北大學預定地內公有土地之撥用一案，建議免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撥用，惟涉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九條第一項及 鈞院八 七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八 七內字第六二六一八號函核示內容，敬請 鑒核。

## **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為台北縣政府擬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各地政事務所之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駁回率等資料提供民眾電話及網路查詢，俾供民眾選擇代理人之依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7.9.9.法 87.律字第 三一八三二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七年八月 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八七六七號函。
- 二、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台北縣政府擬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各地政事務所之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駁回率等資料提供民眾電話及網路查詢，如未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似可認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或第六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之規定並無違背。

## **訂定「臺灣省都市計畫與地籍測量成果聯繫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88.3.2.八八府地一字第 一四七二 五號

附件

## 臺灣省都市計畫與地籍測量成果聯繫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為加強都市計畫測量與地籍測量工作之聯繫配合，確保測量成果一致，並利資訊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辦理之三等、四等基本控制測量，應於年度計畫核定後，將計畫函送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住都處）及辦理地區之縣市政府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前項基本控制測量計畫辦理完竣後，應將控制測量成果（含點位坐標、網絡圖、點之記、像片）移送前述單位。並將成果於辦理完竣六個月內，納入土地測量局「控制點資料庫管理系統」建檔管理。
- 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作，應於辦理前聯繫土地測量局提供該測區控制測量成果資料，若屬已辦理三等、四等基本控制測量地區，應依據其控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辦理後續測量工作。  
若屬尚未完成三等、四等基本控制測量之地區，其控制測量精度應比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基本控制測量精度規範辦理。
- 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作時，應於年度計畫核定後，將計畫函送土地測量局，並於計畫辦理完竣，成果檢核無誤後，將基本控制測量成果（含觀測資料、平差資料磁性檔、點之記及像片等資料）送土地測量局校核，如符合精度規範，應由土地測量局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管理系統」管理。
- 五、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工作，如查明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測設之四等控制點或精密導線點時，經檢測無誤後，應予以聯測。
- 六、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工作地區，若屬非以二度分帶橫梅式投影坐標系統辦理地籍整理之地區，應參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意旨，兼測與地籍測量坐標系統相同之樁位坐標。
- 七、已完成數值地籍測量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工作之地區，如有聯測之需要時，應依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聯測都市計畫樁並改算坐標。
- 八、不同機關所測設之基本控制測量成果，應由各管理機關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異動點位資料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控制點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工作。
- 九、為應都市計畫測量及地籍整理之需要，土地測量局應儘速完成三等、四等控制測量工作。  
、為便利資訊之流通，達成資源之共享，住都處及土地測量局應儘速研訂相關測量成果資料流通供應辦法，據以提供測量成果；其他相關測量單位，亦應比照辦理。

本府刊登於省公報八 七年冬字第六 六期之八 七年 二月 八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五五號函，有關修正「臺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點，增列第二項，並自刊登公報之日起實施一案，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因誤繕為「公有土地屬畸零地，」，茲更正為「私有土地屬畸零地，」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水源會

88.2.6.八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一三號

說明：檢附更正之修正後「臺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點條文一份。

附件

臺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修正部分）

二、私有土地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

- (一) 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
  - (二) 公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
  - (三) 私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
- 公有畸零地鄰接之私有土地已建築完成，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合併使用後，較能作整體有效之使用者，亦得比照前項規定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檢送修正「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加油站、加氣站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九點條文之規定，如說明二並自刊登省公報日起生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8.2.9.八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八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八七年七月七日能(八七)二字第九九六六號函辦理  
二月七日能(八七)二字第一二七六二

二、修正條文如左列：

修正後條文	原 有 條 文
五、左列地區不得申請加油站或加氣站 (一) 農地重劃區。但經縣市政府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該地區其他農田農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五、左列地區不得申請加油站或加氣站： (一) 農地重劃區。但加油站經縣市政府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該地區其他農田農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或加氣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分之四，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除外)。	九、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或加氣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分之四，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除外)。

# 檢送民國八 七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3.13.八七主四字第二五五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53.6	民國60年1971	444.1	民國64年1975	256.8	民國68年1979	201.7
民國49年1960	635.7	1月JAN.	443.9	1月JAN.	260.4	1月JAN.	215.5
民國50年1961	589.8	2月FEB.	445.5	2月FEB.	260.2	2月FEB.	214.5
民國51年1962	576.0	3月MAR.	447.8	3月MAR.	262.3	3月MAR.	211.6
民國52年1963	563.8	4月APR.	448.8	4月APR.	260.6	4月APR.	207.5
民國53年1964	564.8	5月MAY	448.2	5月MAY	260.4	5月MAY	205.8
民國54年1965	565.1	6月JUNE	448.2	6月JUNE	254.7	6月JUNE	203.6
民國55年1966	554.0	7月JULY	448.0	7月JULY	254.7	7月JULY	201.8
民國56年1967	535.8	8月AUG.	440.6	8月AUG.	253.8	8月AUG.	196.7
9月SEP.	527.7	9月SEPT.	440.8	9月SEPT.	254.1	9月SEPT.	190.5
10月OCT.	530.2	10月OCT.	437.8	10月OCT.	250.9	10月OCT.	191.0
11月NOV.	531.0	11月NOV.	438.9	11月NOV.	252.9	11月NOV.	193.7
12月DEC.	526.0	12月DEC.	440.0	12月DEC.	257.5	12月DEC.	192.2
民國57年1968	496.9	民國61年1972	431.2	民國65年1976	250.6	民國68年1980	169.4
1月JAN.	523.6	1月JAN.	446.6	1月JAN.	253.1	1月JAN.	184.7
2月FEB.	527.4	2月FEB.	437.4	2月FEB.	252.1	2月FEB.	181.1
3月MAR.	525.5	3月MAR.	438.1	3月MAR.	250.2	3月MAR.	180.1
4月APR.	504.3	4月APR.	437.8	4月APR.	249.6	4月APR.	179.1
5月MAY	501.3	5月MAY	435.7	5月MAY	250.9	5月MAY	175.8
6月JUNE	492.7	6月JUNE	431.2	6月JUNE	251.9	6月JUNE	171.3
7月JULY	484.5	7月JULY	427.4	7月JULY	250.8	7月JULY	170.1
8月AUG.	472.3	8月AUG.	412.8	8月AUG.	249.0	8月AUG.	166.2
9月SEPT.	479.9	9月SEPT.	414.1	9月SEPT.	249.2	9月SEPT.	160.1
10月OCT.	476.5	10月OCT.	430.9	10月OCT.	250.6	10月OCT.	157.3
11月NOV.	486.1	11月NOV.	436.3	11月NOV.	251.1	11月NOV.	157.1
12月DEC.	495.9	12月DEC.	428.9	12月DEC.	248.5	12月DEC.	157.3
民國58年1969	472.7	民國62年1973	398.6	民國66年1977	234.1	民國70年1981	145.7
1月JAN.	492.0	1月JAN.	440.4	1月JAN.	245.2	1月JAN.	150.5
2月FEB.	485.7	2月FEB.	434.0	2月FEB.	241.3	2月FEB.	147.9

3月 MAR.	487.3	3月 MAR.	435.3	3月 MAR.	242.2	3月 MAR.	147.3
4月 APR.	485.0	4月 APR.	429.0	4月 APR.	240.5	4月 APR.	146.7
5月 MAY	490.4	5月 MAY	423.7	5月 MAY	239.4	5月 MAY	147.3
6月 JUNE	486.4	6月 JUNE	419.3	6月 JUNE	232.1	6月 JUNE	145.9
7月 JULY	476.3	7月 JULY	407.6	7月 JULY	231.9	7月 JULY	145.4
8月 AUG.	466.6	8月 AUG.	393.9	8月 AUG.	222.0	8月 AUG.	143.9
9月 SEPT.	467.1	9月 SEPT.	382.6	9月 SEPT.	225.2	9月 SEPT.	142.2
10月 OCT.	428.5	10月 OCT.	354.7	10月 OCT.	227.6	10月 OCT.	143.0
11月 NOV.	447.8	11月 NOV.	347.7	11月 NOV.	231.5	11月 NOV.	144.0
12月 DEC.	469.0	12月 DEC.	345.8	12月 DEC.	232.7	12月 DEC.	144.2
民國59年1970	456.3	民國63年1974	270.3	民國67年1978	221.3	民國71年1982	141.5
1月 JAN.	474.3	1月 JAN.	314.8	1月 JAN.	228.8	1月 JAN.	143.2
2月 FEB.	466.2	2月 FEB.	273.4	2月 FEB.	227.1	2月 FEB.	143.7
3月 MAR.	463.8	3月 MAR.	269.7	3月 MAR.	226.8	3月 MAR.	143.3
4月 APR.	461.1	4月 APR.	271.6	4月 APR.	222.7	4月 APR.	143.0
5月 MAY	463.8	5月 MAY	273.8	5月 MAY	222.9	5月 MAY	142.1
6月 JUNE	467.1	6月 JUNE	274.7	6月 JUNE	223.1	6月 JUNE	141.8
7月 JULY	459.6	7月 JULY	271.0	7月 JULY	223.7	7月 JULY	141.9
8月 AUG.	446.6	8月 AUG.	268.2	8月 AUG.	219.7	8月 AUG.	137.7
9月 SEPT.	435.5	9月 SEPT.	259.7	9月 SEPT.	216.3	9月 SEPT.	139.0
10月 OCT.	442.2	10月 OCT.	260.2	10月 OCT.	214.5	10月 OCT.	140.1
11月 NOV.	447.6	11月 NOV.	256.5	11月 NOV.	215.2	11月 NOV.	141.3
12月 DEC.	452.0	12月 DEC.	258.1	12月 DEC.	216.2	12月 DEC.	140.7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39.6	民國76年1987	138.2	民國80年1991	121.1	民國84年1995	104.3
1月 JAN.	140.7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23.1	1月 JAN.	105.7
2月 FEB.	139.3	2月 FEB.	139.0	2月 FEB.	122.4	2月 FEB.	106.2
3月 MAR.	138.7	3月 MAR.	140.1	3月 MAR.	123.0	3月 MAR.	106.0
4月 APR.	138.1	4月 APR.	139.6	4月 APR.	122.2	4月 APR.	104.5
5月 MAY	139.1	5月 MAY	139.6	5月 MAY	121.8	5月 MAY	104.7
6月 JUNE	138.1	6月 JUNE	139.5	6月 JUNE	121.5	6月 JUNE	103.6
7月 JULY	139.6	7月 JULY	137.9	7月 JULY	120.7	7月 JULY	104.2
8月 AUG.	139.7	8月 AUG.	136.8	8月 AUG.	120.4	8月 AUG.	103.9
9月 SEPT.	139.3	9月 SEPT.	136.3	9月 SEPT.	120.2	9月 SEPT.	103.3



10月 OCT.	139.3	10月 OCT.	137.6	10月 OCT.	119.1	10月 OCT.	103.6
11月 NOV.	140.5	11月 NOV.	137.2	11月 NOV.	118.7	11月 NOV.	103.1
12月 DEC.	142.5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119.8	12月 DEC.	103.2
民國73年 1984	139.6	民國77年 1988	136.4	民國81年 1992	115.9	民國85年 1996	101.2
1月 JAN.	142.3	1月 JAN.	138.0	1月 JAN.	118.7	1月 JAN.	103.3
2月 FEB.	141.0	2月 FEB.	138.5	2月 FEB.	117.6	2月 FEB.	102.3
3月 MAR.	140.5	3月 MAR.	139.3	3月 MAR.	117.5	3月 MAR.	102.9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39.1	4月 APR.	115.6	4月 APR.	101.6
5月 MAY	138.6	5月 MAY	137.6	5月 MAY	115.2	5月 MAY	101.8
6月 JUNE	138.7	6月 JUNE	136.7	6月 JUNE	115.5	6月 JUNE	101.1
7月 JULY	139.1	7月 JULY	136.7	7月 JULY	116.4	7月 JULY	102.7
8月 AUG.	138.6	8月 AUG.	134.8	8月 AUG.	116.9	8月 AUG.	98.9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134.4	9月 SEPT.	113.3	9月 SEPT.	99.5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33.5	10月 OCT.	113.3	10月 OCT.	99.9
11月 NOV.	139.5	11月 NOV.	134.1	11月 NOV.	115.1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0.1	12月 DEC.	134.3	12月 DEC.	115.9	12月 DEC.	100.6
民國74年 1985	139.8	民國78年 1989	130.6	民國82年 1993	112.6	民國86年 1997	100.3
1月 JAN.	140.1	1月 JAN.	134.3	1月 JAN.	114.5	1月 JAN.	101.4
2月 FEB.	139.0	2月 FEB.	133.1	2月 FEB.	114.1	2月 FEB.	100.3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32.8	3月 MAR.	113.8	3月 MAR.	101.8
4月 APR.	139.6	4月 APR.	131.6	4月 APR.	112.5	4月 APR.	101.1
5月 MAY	140.0	5月 MAY	130.6	5月 MAY	112.9	5月 MAY	101.0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110.7	6月 JUNE	99.3
7月 JULY	140.1	7月 JULY	131.6	7月 JULY	112.7	7月 JULY	99.4
8月 AUG.	140.7	8月 AUG.	130.5	8月 AUG.	113.1	8月 AUG.	99.5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27.2	9月 SEPT.	112.4	9月 SEPT.	98.9
10月 OCT.	138.5	10月 OCT.	126.0	10月 OCT.	111.9	10月 OCT.	100.2
11月 NOV.	140.5	11月 NOV.	129.3	11月 NOV.	111.7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42.0	12月 DEC.	130.2	12月 DEC.	110.8	12月 DEC.	100.4
民國75年 1986	138.9	民國79年 1990	125.5	民國83年 1994	108.2	民國87年 1998	
1月 JAN.	140.7	1月 JAN.	129.3	1月 JAN.	111.3	1月 JAN.	99.6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29.5	2月 FEB.	109.8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40.3	3月 MAR.	128.5	3月 MAR.	110.1	3月 MAR.	
4月 APR.	139.9	4月 APR.	127.2	4月 APR.	109.1	4月 APR.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25.9	5月 MAY	108.1	5月 MAY	
6月 JUNE	139.4	6月 JUNE	126.4	6月 JUNE	108.4	6月 JUNE	
7月 JULY	139.8	7月 JULY	125.6	7月 JULY	108.2	7月 JULY	
8月 AUG.	139.0	8月 AUG.	123.5	8月 AUG.	105.7	8月 AUG.	
9月 SEPT.	135.6	9月 SEPT.	119.4	9月 SEPT.	105.4	9月 SEPT.	
10月 OCT.	135.8	10月 OCT.	122.0	10月 OCT.	106.5	10月 OCT.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24.4	11月 NOV.	107.5	11月 NOV.
12月 DEC.	138.4	12月 DEC.	124.5	12月 DEC.	107.9	12月 DEC.

**檢送民國八 七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府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9.15.八七主四字第六一二 三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八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60.8	民國60年1971	448.3	民國64年1975	259.2	民國68年1979	203.6
民國49年1960	641.8	1月 JAN.	448.1	1月 JAN.	262.9	1月 JAN.	217.5
民國50年1961	595.4	2月 FEB.	449.7	2月 FEB.	262.6	2月 FEB.	216.5
民國51年1962	581.5	3月 MAR.	452.1	3月 MAR.	264.8	3月 MAR.	213.6
民國52年1963	569.2	4月 APR.	453.1	4月 APR.	263.1	4月 APR.	209.5
民國53年1964	570.1	5月 MAY	452.5	5月 MAY	262.9	5月 MAY	207.7
民國54年1965	570.5	6月 JUNE	452.5	6月 JUNE	257.2	6月 JUNE	205.6
民國55年1966	559.2	7月 JULY	452.3	7月 JULY	257.2	7月 JULY	203.7
民國56年1967	540.9	8月 AUG.	444.8	8月 AUG.	256.2	8月 AUG.	198.5
9月 SEP.	532.7	9月 SEPT.	445.0	9月 SEPT.	256.5	9月 SEPT.	192.3
10月 OCT.	535.2	10月 OCT.	441.9	10月 OCT.	253.3	10月 OCT.	192.8
11月 NOV.	536.0	11月 NOV.	443.1	11月 NOV.	255.3	11月 NOV.	195.6
12月 DEC.	531.0	12月 DEC.	444.2	12月 DEC.	259.9	12月 DEC.	194.0
民國57年1968	501.6	民國61年1972	435.3	民國65年1976	253.0	民國68年1980	171.0
1月 JAN.	528.6	1月 JAN.	450.9	1月 JAN.	255.5	1月 JAN.	186.4
2月 FEB.	532.4	2月 FEB.	441.5	2月 FEB.	254.5	2月 FEB.	182.8
3月 MAR.	530.5	3月 MAR.	442.3	3月 MAR.	252.6	3月 MAR.	181.8
4月 APR.	509.1	4月 APR.	441.9	4月 APR.	252.0	4月 APR.	180.8
5月 MAY	506.0	5月 MAY	439.8	5月 MAY	253.3	5月 MAY	177.5
6月 JUNE	497.4	6月 JUNE	435.3	6月 JUNE	254.3	6月 JUNE	172.9
7月 JULY	489.1	7月 JULY	431.5	7月 JULY	253.1	7月 JULY	171.7
8月 AUG.	476.8	8月 AUG.	416.7	8月 AUG.	251.3	8月 AUG.	167.8
9月 SEPT.	484.4	9月 SEPT.	418.0	9月 SEPT.	251.5	9月 SEPT.	161.6
10月 OCT.	481.0	10月 OCT.	435.0	10月 OCT.	253.0	10月 OCT.	158.8
11月 NOV.	490.7	11月 NOV.	440.4	11月 NOV.	253.5	11月 NOV.	158.6
12月 DEC.	500.6	12月 DEC.	432.9	12月 DEC.	250.8	12月 DEC.	158.7

民國58年1969	477.2	民國62年1973	402.4	民國66年1977	236.3	民國70年1981	147.0
1月JAN.	496.7	1月JAN.	444.6	1月JAN.	247.6	1月JAN.	151.9
2月FEB.	490.3	2月FEB.	438.1	2月FEB.	243.6	2月FEB.	149.3
3月MAR.	491.9	3月MAR.	439.4	3月MAR.	244.5	3月MAR.	148.7
4月APR.	489.6	4月APR.	433.1	4月APR.	242.8	4月APR.	148.1
5月MAY	495.0	5月MAY	427.7	5月MAY	241.7	5月MAY	148.7
6月JUNE	491.0	6月JUNE	423.2	6月JUNE	234.3	6月JUNE	147.3
7月JULY	480.8	7月JULY	411.5	7月JULY	234.1	7月JULY	146.7
8月AUG.	471.0	8月AUG.	402.7	8月AUG.	224.1	8月AUG.	145.3
9月SEPT.	471.5	9月SEPT.	386.3	9月SEPT.	227.3	9月SEPT.	143.6
10月OCT.	432.6	10月OCT.	358.1	10月OCT.	229.8	10月OCT.	144.4
11月NOV.	452.1	11月NOV.	351.0	11月NOV.	233.7	11月NOV.	145.4
12月DEC.	473.4	12月DEC.	349.1	12月DEC.	234.9	12月DEC.	145.5

民國59年1970	460.6	民國63年1974	272.8	民國67年1978	223.4	民國71年1982	142.8
1月JAN.	478.8	1月JAN.	317.8	1月JAN.	231.0	1月JAN.	144.6
2月FEB.	470.6	2月FEB.	276.0	2月FEB.	229.2	2月FEB.	145.1
3月MAR.	468.2	3月MAR.	272.3	3月MAR.	229.0	3月MAR.	144.7
4月APR.	465.5	4月APR.	274.1	4月APR.	224.8	4月APR.	144.3
5月MAY	468.2	5月MAY	276.4	5月MAY	225.0	5月MAY	143.5
6月JUNE	471.5	6月JUNE	277.3	6月JUNE	225.2	6月JUNE	143.1
7月JULY	464.0	7月JULY	273.6	7月JULY	225.8	7月JULY	143.2
8月AUG.	450.9	8月AUG.	270.7	8月AUG.	221.8	8月AUG.	139.0
9月SEPT.	439.6	9月SEPT.	262.2	9月SEPT.	218.4	9月SEPT.	140.3
10月OCT.	446.4	10月OCT.	262.7	10月OCT.	216.6	10月OCT.	141.5
11月NOV.	451.9	11月NOV.	258.9	11月NOV.	217.3	11月NOV.	142.6
12月DEC.	456.3	12月DEC.	260.5	12月DEC.	218.3	12月DEC.	142.1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八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40.9	民國76年1987	139.5	民國80年1991	122.2	民國84年1995	105.3
1月JAN.	142.0	1月JAN.	140.1	1月JAN.	124.3	1月JAN.	106.7
2月FEB.	140.7	2月FEB.	140.3	2月FEB.	123.6	2月FEB.	107.2
3月MAR.	140.1	3月MAR.	141.5	3月MAR.	124.2	3月MAR.	107.0
4月APR.	139.4	4月APR.	140.9	4月APR.	123.4	4月APR.	105.5

5月 MAY	140.4	5月 MAY	140.9	5月 MAY	123.0	5月 MAY	105.7
6月 JUNE	139.4	6月 JUNE	140.8	6月 JUNE	122.7	6月 JUNE	104.5
7月 JULY	141.0	7月 JULY	139.2	7月 JULY	121.8	7月 JULY	105.2
8月 AUG.	141.0	8月 AUG.	138.1	8月 AUG.	121.6	8月 AUG.	104.9
9月 SEPT.	140.6	9月 SEPT.	137.6	9月 SEPT.	121.4	9月 SEPT.	104.3
10月 OCT.	140.7	10月 OCT.	138.9	10月 OCT.	120.2	10月 OCT.	104.5
11月 NOV.	141.8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119.8	11月 NOV.	104.1
12月 DEC.	143.8	12月 DEC.	137.0	12月 DEC.	121.0	12月 DEC.	104.2
民國73年 1984	140.9	民國77年 1988	137.7	民國81年 1992	117.0	民國85年 1996	102.2
1月 JAN.	143.7	1月 JAN.	139.3	1月 JAN.	119.8	1月 JAN.	104.3
2月 FEB.	142.3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18.7	2月 FEB.	103.3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40.7	3月 MAR.	118.6	3月 MAR.	103.9
4月 APR.	141.6	4月 APR.	140.5	4月 APR.	116.7	4月 APR.	102.6
5月 MAY	139.9	5月 MAY	138.9	5月 MAY	116.3	5月 MAY	102.7
6月 JUNE	140.0	6月 JUNE	138.0	6月 JUNE	116.6	6月 JUNE	102.1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38.0	7月 JULY	117.5	7月 JULY	103.7
8月 AUG.	139.9	8月 AUG.	136.1	8月 AUG.	118.0	8月 AUG.	99.9
9月 SEPT.	139.4	9月 SEPT.	135.7	9月 SEPT.	114.3	9月 SEPT.	100.4
10月 OCT.	140.0	10月 OCT.	134.7	10月 OCT.	114.4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40.8	11月 NOV.	135.4	11月 NOV.	116.2	11月 NOV.	100.9
12月 DEC.	141.5	12月 DEC.	135.5	12月 DEC.	117.0	12月 DEC.	101.6
民國74年 1985	141.2	民國78年 1989	131.9	民國82年 1993	113.6	民國86年 1997	101.3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35.5	1月 JAN.	115.6	1月 JAN.	102.3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34.4	2月 FEB.	115.2	2月 FEB.	101.2
3月 MAR.	140.2	3月 MAR.	134.0	3月 MAR.	114.9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40.9	4月 APR.	132.9	4月 APR.	113.6	4月 APR.	102.1
5月 MAY	141.4	5月 MAY	131.9	5月 MAY	114.0	5月 MAY	102.0
6月 JUNE	141.5	6月 JUNE	132.2	6月 JUNE	111.8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32.9	7月 JULY	113.7	7月 JULY	100.4
8月 AUG.	142.0	8月 AUG.	131.7	8月 AUG.	114.2	8月 AUG.	100.4
9月 SEPT.	139.7	9月 SEPT.	128.4	9月 SEPT.	113.5	9月 SEPT.	99.8
10月 OCT.	139.9	10月 OCT.	127.2	10月 OCT.	113.0	10月 OCT.	101.2
11月 NOV.	141.9	11月 NOV.	130.5	11月 NOV.	112.7	11月 NOV.	101.4
12月 DEC.	143.4	12月 DEC.	131.4	12月 DEC.	111.8	12月 DEC.	101.3
民國75年 1986	140.2	民國79年 1990	126.7	民國83年 1994	109.2	民國87年 1998	
1月 JAN.	142.0	1月 JAN.	130.5	1月 JAN.	112.3	1月 JAN.	100.3
2月 FEB.	141.6	2月 FEB.	130.7	2月 FEB.	110.9	2月 FEB.	100.9
3月 MAR.	141.6	3月 MAR.	129.7	3月 MAR.	111.2	3月 MAR.	100.3
4月 APR.	141.3	4月 APR.	128.5	4月 APR.	110.2	4月 APR.	100.0
5月 MAY	141.1	5月 MAY	127.1	5月 MAY	109.2	5月 MAY	100.3

6月 JUNE	140.7	6月 JUNE	127.6	6月 JUNE	109.4	6月 JUNE	98.9
7月 JULY	141.1	7月 JULY	126.8	7月 JULY	109.2	7月 JULY	99.5
8月 AUG.	140.3	8月 AUG.	124.7	8月 AUG.	106.7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6.8	9月 SEPT.	120.5	9月 SEPT.	106.4	9月 SEPT.	
10月 OCT.	137.1	10月 OCT.	123.2	10月 OCT.	107.5	10月 OCT.	
11月 NOV.	139.1	11月 NOV.	125.6	11月 NOV.	108.5	11月 NOV.	
12月 DEC.	139.7	12月 DEC.	125.7	12月 DEC.	108.9	12月 DEC.	

## 檢送民國八 七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10.12.八七主四字第六一二一四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九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65.2	民國60年 1971	450.9	民國64年 1975	260.8	民國68年 1979	204.8
民國49年 1960	645.5	1月 JAN.	450.7	1月 JAN.	264.5	1月 JAN.	218.8
民國50年 1961	598.9	2月 FEB.	452.3	2月 FEB.	264.2	2月 FEB.	217.8
民國51年 1962	584.9	3月 MAR.	454.7	3月 MAR.	266.4	3月 MAR.	214.9
民國52年 1963	572.5	4月 APR.	455.7	4月 APR.	264.6	4月 APR.	210.7
民國53年 1964	573.5	5月 MAY	455.1	5月 MAY	264.5	5月 MAY	208.9
民國54年 1965	573.8	6月 JUNE	455.1	6月 JUNE	258.7	6月 JUNE	206.8
民國55年 1966	562.5	7月 JULY	454.9	7月 JULY	258.7	7月 JULY	204.9
民國56年 1967	544.0	8月 AUG.	447.4	8月 AUG.	257.7	8月 AUG.	199.7
9月 SEP.	535.8	9月 SEPT.	447.6	9月 SEPT.	258.0	9月 SEPT.	193.5
10月 OCT.	538.3	10月 OCT.	444.5	10月 OCT.	254.8	10月 OCT.	194.0
11月 NOV.	539.2	11月 NOV.	445.7	11月 NOV.	256.8	11月 NOV.	196.7
12月 DEC.	534.1	12月 DEC.	446.8	12月 DEC.	261.4	12月 DEC.	195.1
民國57年 1968	504.5	民國61年 1972	437.9	民國65年 1976	254.4	民國68年 1980	172.0
1月 JAN.	531.7	1月 JAN.	453.5	1月 JAN.	257.0	1月 JAN.	187.5
2月 FEB.	535.5	2月 FEB.	444.1	2月 FEB.	256.0	2月 FEB.	183.8
3月 MAR.	533.6	3月 MAR.	444.9	3月 MAR.	254.1	3月 MAR.	182.9
4月 APR.	512.1	4月 APR.	444.5	4月 APR.	253.4	4月 APR.	181.9
5月 MAY	509.0	5月 MAY	442.4	5月 MAY	254.8	5月 MAY	178.5
6月 JUNE	500.3	6月 JUNE	437.9	6月 JUNE	255.8	6月 JUNE	173.9
7月 JULY	492.0	7月 JULY	434.0	7月 JULY	254.6	7月 JULY	172.7

8月AUG.	479.6	8月AUG.	419.1	8月AUG.	252.8	8月AUG.	168.8
9月SEPT.	487.3	9月SEPT.	420.5	9月SEPT.	253.0	9月SEPT.	162.5
10月OCT.	483.9	10月OCT.	437.5	10月OCT.	254.4	10月OCT.	159.7
11月NOV.	493.6	11月NOV.	443.0	11月NOV.	255.0	11月NOV.	159.5
12月DEC.	503.5	12月DEC.	435.5	12月DEC.	252.3	12月DEC.	159.7
民國58年1969	480.0	民國62年1973	404.8	民國66年1977	237.7	民國70年1981	147.9
1月JAN.	499.6	1月JAN.	447.2	1月JAN.	249.0	1月JAN.	152.8
2月FEB.	493.1	2月FEB.	440.7	2月FEB.	245.0	2月FEB.	150.2
3月MAR.	494.8	3月MAR.	442.0	3月MAR.	246.0	3月MAR.	149.6
4月APR.	492.4	4月APR.	435.7	4月APR.	244.2	4月APR.	149.0
5月MAY	497.9	5月MAY	430.2	5月MAY	243.1	5月MAY	149.5
6月JUNE	493.8	6月JUNE	425.7	6月JUNE	235.7	6月JUNE	148.1
7月JULY	483.6	7月JULY	413.9	7月JULY	235.4	7月JULY	147.6
8月AUG.	473.8	8月AUG.	405.1	8月AUG.	225.4	8月AUG.	146.2
9月SEPT.	474.3	9月SEPT.	388.5	9月SEPT.	228.7	9月SEPT.	144.4
10月OCT.	435.1	10月OCT.	360.2	10月OCT.	231.2	10月OCT.	145.2
11月NOV.	454.7	11月NOV.	353.0	11月NOV.	235.1	11月NOV.	146.2
12月DEC.	476.2	12月DEC.	351.1	12月DEC.	236.3	12月DEC.	146.4
民國59年1970	463.3	民國63年1974	274.4	民國67年1978	224.7	民國71年1982	143.7
1月JAN.	481.6	1月JAN.	319.7	1月JAN.	232.4	1月JAN.	145.4
2月FEB.	473.4	2月FEB.	277.6	2月FEB.	230.6	2月FEB.	145.9
3月MAR.	471.0	3月MAR.	273.9	3月MAR.	230.3	3月MAR.	145.5
4月APR.	468.2	4月APR.	275.7	4月APR.	226.2	4月APR.	145.2
5月MAY	471.0	5月MAY	278.0	5月MAY	226.3	5月MAY	144.3
6月JUNE	474.3	6月JUNE	278.9	6月JUNE	226.5	6月JUNE	144.0
7月JULY	466.7	7月JULY	275.2	7月JULY	227.2	7月JULY	144.1
8月AUG.	453.5	8月AUG.	272.3	8月AUG.	223.1	8月AUG.	139.8
9月SEPT.	442.2	9月SEPT.	263.7	9月SEPT.	219.6	9月SEPT.	141.2
10月OCT.	449.0	10月OCT.	264.3	10月OCT.	217.8	10月OCT.	142.3
11月NOV.	454.5	11月NOV.	260.4	11月NOV.	218.6	11月NOV.	143.5
12月DEC.	459.0	12月DEC.	262.0	12月DEC.	219.5	12月DEC.	142.9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九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41.7 民國76年1987 140.3 民國80年1991 122.9 民國84年1995 105.9

1月 JAN.	142.9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25.0	1月 JAN.	107.3
2月 FEB.	141.5	2月 FEB.	141.1	2月 FEB.	124.3	2月 FEB.	107.8
3月 MAR.	140.9	3月 MAR.	142.3	3月 MAR.	124.9	3月 MAR.	107.7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41.8	4月 APR.	124.1	4月 APR.	106.1
5月 MAY	141.2	5月 MAY	141.8	5月 MAY	123.7	5月 MAY	106.3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41.7	6月 JUNE	123.4	6月 JUNE	105.2
7月 JULY	141.8	7月 JULY	140.0	7月 JULY	122.5	7月 JULY	105.8
8月 AUG.	141.8	8月 AUG.	138.9	8月 AUG.	122.3	8月 AUG.	105.5
9月 SEPT.	141.4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22.1	9月 SEPT.	104.9
10月 OCT.	141.5	10月 OCT.	139.7	10月 OCT.	120.9	10月 OCT.	105.1
11月 NOV.	142.7	11月 NOV.	139.3	11月 NOV.	120.5	11月 NOV.	104.7
12月 DEC.	144.7	12月 DEC.	137.8	12月 DEC.	121.7	12月 DEC.	104.8

民國73年1984 141.8 民國77年1988 138.5 民國81年1992 117.7 民國85年1996 102.8

1月 JAN.	144.5	1月 JAN.	140.1	1月 JAN.	120.5	1月 JAN.	104.9
2月 FEB.	143.1	2月 FEB.	140.7	2月 FEB.	119.4	2月 FEB.	103.9
3月 MAR.	142.7	3月 MAR.	141.5	3月 MAR.	119.3	3月 MAR.	104.5
4月 APR.	142.4	4月 APR.	141.3	4月 APR.	117.4	4月 APR.	103.2
5月 MAY	140.7	5月 MAY	139.7	5月 MAY	117.0	5月 MAY	103.3
6月 JUNE	140.9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17.3	6月 JUNE	102.7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138.8	7月 JULY	118.2	7月 JULY	104.3
8月 AUG.	140.7	8月 AUG.	136.9	8月 AUG.	118.7	8月 AUG.	100.5
9月 SEPT.	140.2	9月 SEPT.	136.5	9月 SEPT.	115.0	9月 SEPT.	101.0
10月 OCT.	140.8	10月 OCT.	135.5	10月 OCT.	115.0	10月 OCT.	101.4
11月 NOV.	141.6	11月 NOV.	136.2	11月 NOV.	116.9	11月 NOV.	101.5
12月 DEC.	142.3	12月 DEC.	136.3	12月 DEC.	117.7	12月 DEC.	102.2

民國74年1985 142.0 民國78年1989 132.6 民國82年1993 114.3 民國86年1997 101.9

1月 JAN.	142.2	1月 JAN.	136.3	1月 JAN.	116.3	1月 JAN.	102.9
2月 FEB.	141.1	2月 FEB.	135.2	2月 FEB.	115.9	2月 FEB.	101.8
3月 MAR.	141.1	3月 MAR.	134.8	3月 MAR.	115.5	3月 MAR.	103.4
4月 APR.	141.7	4月 APR.	133.6	4月 APR.	114.2	4月 APR.	102.7
5月 MAY	142.2	5月 MAY	132.6	5月 MAY	114.6	5月 MAY	102.6
6月 JUNE	142.4	6月 JUNE	133.0	6月 JUNE	112.4	6月 JUNE	100.9
7月 JULY	142.3	7月 JULY	133.6	7月 JULY	114.4	7月 JULY	100.9
8月 AUG.	142.9	8月 AUG.	132.5	8月 AUG.	114.9	8月 AUG.	101.0
9月 SEPT.	140.6	9月 SEPT.	129.1	9月 SEPT.	114.2	9月 SEPT.	100.4
10月 OCT.	140.7	10月 OCT.	127.9	10月 OCT.	113.7	10月 OCT.	101.8
11月 NOV.	142.7	11月 NOV.	131.3	11月 NOV.	113.4	11月 NOV.	102.0
12月 DEC.	144.2	12月 DEC.	132.2	12月 DEC.	112.5	12月 DEC.	101.9

民國75年1986 141.0 民國79年1990 127.4 民國83年1994 109.8 民國87年1998

1月 JAN.	142.8	1月 JAN.	131.3	1月 JAN.	113.0	1月 JAN.	100.9
2月 FEB.	142.4	2月 FEB.	131.5	2月 FEB.	111.5	2月 FEB.	101.5
3月 MAR.	142.5	3月 MAR.	130.5	3月 MAR.	111.8	3月 MAR.	100.9
4月 APR.	142.1	4月 APR.	129.2	4月 APR.	110.8	4月 APR.	100.6
5月 MAY	141.9	5月 MAY	127.9	5月 MAY	109.8	5月 MAY	100.9
6月 JUNE	141.6	6月 JUNE	128.4	6月 JUNE	110.1	6月 JUNE	99.4
7月 JULY	141.9	7月 JULY	127.5	7月 JULY	109.9	7月 JULY	100.1
8月 AUG.	141.1	8月 AUG.	125.4	8月 AUG.	107.3	8月 AUG.	100.6
9月 SEPT.	137.7	9月 SEPT.	121.2	9月 SEPT.	107.0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7.9	10月 OCT.	123.9	10月 OCT.	108.2	10月 OCT.	
11月 NOV.	139.9	11月 NOV.	126.3	11月 NOV.	109.2	11月 NOV.	
12月 DEC.	140.5	12月 DEC.	126.4	12月 DEC.	109.6	12月 DEC.	

### 檢送民國八 七年 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府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11.19.八七主四字第六一二三四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71.6	民國60年1971	454.7	民國64年1975	262.9	民國68年1979	206.5
民國49年1960	650.9	1月 JAN.	454.5	1月 JAN.	266.6	1月 JAN.	220.6
民國50年1961	603.8	2月 FEB.	456.1	2月 FEB.	266.4	2月 FEB.	219.6
民國51年1962	589.8	3月 MAR.	458.5	3月 MAR.	268.6	3月 MAR.	216.6
民國52年1963	577.3	4月 APR.	459.5	4月 APR.	266.8	4月 APR.	212.4
民國53年1964	578.2	5月 MAY	458.9	5月 MAY	266.6	5月 MAY	210.7
民國54年1965	578.6	6月 JUNE	458.9	6月 JUNE	260.8	6月 JUNE	208.5
民國55年1966	567.2	7月 JULY	458.7	7月 JULY	260.8	7月 JULY	206.6
民國56年1967	548.5	8月 AUG.	451.1	8月 AUG.	259.8	8月 AUG.	201.4
9月 SEPT.	540.3	9月 SEPT.	451.3	9月 SEPT.	260.2	9月 SEPT.	195.1
10月 OCT.	542.8	10月 OCT.	448.2	10月 OCT.	256.9	10月 OCT.	195.6
11月 NOV.	543.7	11月 NOV.	449.3	11月 NOV.	258.9	11月 NOV.	198.4
12月 DEC.	538.6	12月 DEC.	450.5	12月 DEC.	263.6	12月 DEC.	196.7
民國57年1968	508.7	民國61年1972	441.5	民國65年1976	256.5	民國69年1980	173.5
1月 JAN.	536.1	1月 JAN.	457.3	1月 JAN.	259.1	1月 JAN.	189.1



2月 FEB.	540.0	2月 FEB.	447.8	2月 FEB.	258.1	2月 FEB.	185.4
3月 MAR.	538.0	3月 MAR.	448.6	3月 MAR.	256.2	3月 MAR.	184.4
4月 APR.	516.3	4月 APR.	448.2	4月 APR.	255.5	4月 APR.	183.4
5月 MAY	513.2	5月 MAY	446.1	5月 MAY	256.9	5月 MAY	180.0
6月 JUNE	504.5	6月 JUNE	441.5	6月 JUNE	257.9	6月 JUNE	175.3
7月 JULY	496.0	7月 JULY	437.6	7月 JULY	256.7	7月 JULY	174.2
8月 AUG.	483.5	8月 AUG.	422.6	8月 AUG.	254.9	8月 AUG.	170.2
9月 SEPT.	491.3	9月 SEPT.	424.0	9月 SEPT.	255.1	9月 SEPT.	163.9
10月 OCT.	487.9	10月 OCT.	441.1	10月 OCT.	256.5	10月 OCT.	161.1
11月 NOV.	497.7	11月 NOV.	446.6	11月 NOV.	257.1	11月 NOV.	160.8
12月 DEC.	507.7	12月 DEC.	439.1	12月 DEC.	254.4	12月 DEC.	161.0
民國58年 1969	484.0	民國62年 1973	408.1	民國66年 1977	239.7	民國70年 1981	149.1
1月 JAN.	503.7	1月 JAN.	450.9	1月 JAN.	251.1	1月 JAN.	154.1
2月 FEB.	497.2	2月 FEB.	444.3	2月 FEB.	247.0	2月 FEB.	151.5
3月 MAR.	498.9	3月 MAR.	445.7	3月 MAR.	248.0	3月 MAR.	150.8
4月 APR.	496.5	4月 APR.	439.3	4月 APR.	246.2	4月 APR.	150.2
5月 MAY	502.0	5月 MAY	433.7	5月 MAY	245.1	5月 MAY	150.8
6月 JUNE	497.9	6月 JUNE	429.2	6月 JUNE	237.6	6月 JUNE	149.4
7月 JULY	487.6	7月 JULY	417.3	7月 JULY	237.4	7月 JULY	148.8
8月 AUG.	477.7	8月 AUG.	408.4	8月 AUG.	227.3	8月 AUG.	147.4
9月 SEPT.	478.2	9月 SEPT.	391.8	9月 SEPT.	230.6	9月 SEPT.	145.6
10月 OCT.	438.7	10月 OCT.	363.2	10月 OCT.	233.1	10月 OCT.	146.4
11月 NOV.	458.5	11月 NOV.	356.0	11月 NOV.	237.1	11月 NOV.	147.4
12月 DEC.	480.2	12月 DEC.	354.0	12月 DEC.	238.3	12月 DEC.	147.6
民國59年 1970	467.2	民國63年 1974	276.7	民國67年 1978	226.6	民國71年 1982	144.8
1月 JAN.	485.6	1月 JAN.	322.3	1月 JAN.	234.3	1月 JAN.	146.6
2月 FEB.	477.3	2月 FEB.	279.9	2月 FEB.	232.5	2月 FEB.	147.1
3月 MAR.	474.9	3月 MAR.	276.2	3月 MAR.	232.2	3月 MAR.	146.7
4月 APR.	472.1	4月 APR.	278.0	4月 APR.	228.0	4月 APR.	146.4
5月 MAY	474.9	5月 MAY	280.3	5月 MAY	228.2	5月 MAY	145.5
6月 JUNE	478.2	6月 JUNE	281.2	6月 JUNE	228.4	6月 JUNE	145.2
7月 JULY	470.6	7月 JULY	277.5	7月 JULY	229.0	7月 JULY	145.2
8月 AUG.	457.3	8月 AUG.	274.6	8月 AUG.	224.9	8月 AUG.	141.0
9月 SEPT.	445.9	9月 SEPT.	265.9	9月 SEPT.	221.5	9月 SEPT.	142.3
10月 OCT.	452.7	10月 OCT.	266.4	10月 OCT.	219.6	10月 OCT.	143.5
11月 NOV.	458.3	11月 NOV.	262.6	11月 NOV.	220.4	11月 NOV.	144.6
12月 DEC.	462.8	12月 DEC.	264.2	12月 DEC.	221.4	12月 DEC.	144.1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72年1983	142.9	民國76年1987	141.4	民國80年1991	123.9	民國84年1995	106.8
1月JAN.	144.1	1月JAN.	142.0	1月JAN.	126.1	1月JAN.	108.2
2月FEB.	142.6	2月FEB.	142.3	2月FEB.	125.3	2月FEB.	108.7
3月MAR.	142.0	3月MAR.	143.5	3月MAR.	126.0	3月MAR.	108.6
4月APR.	141.4	4月APR.	142.9	4月APR.	125.1	4月APR.	107.0
5月MAY	142.4	5月MAY	142.9	5月MAY	124.7	5月MAY	107.2
6月JUNE	141.3	6月JUNE	142.8	6月JUNE	124.4	6月JUNE	106.0
7月JULY	143.0	7月JULY	141.2	7月JULY	123.6	7月JULY	106.7
8月AUG.	143.0	8月AUG.	140.0	8月AUG.	123.3	8月AUG.	106.4
9月SEPT.	142.6	9月SEPT.	139.6	9月SEPT.	123.1	9月SEPT.	105.8
10月OCT.	142.6	10月OCT.	140.8	10月OCT.	121.9	10月OCT.	106.0
11月NOV.	143.9	11月NOV.	140.4	11月NOV.	121.5	11月NOV.	105.6
12月DEC.	145.9	12月DEC.	139.0	12月DEC.	122.7	12月DEC.	105.6
民國73年1984	142.9	民國77年1988	139.6	民國81年1992	118.7	民國85年1996	103.6
1月JAN.	145.7	1月JAN.	141.3	1月JAN.	121.5	1月JAN.	105.8
2月FEB.	144.3	2月FEB.	141.8	2月FEB.	120.4	2月FEB.	104.8
3月MAR.	143.9	3月MAR.	142.6	3月MAR.	120.3	3月MAR.	105.4
4月APR.	143.6	4月APR.	142.5	4月APR.	118.4	4月APR.	104.0
5月MAY	141.9	5月MAY	140.9	5月MAY	118.0	5月MAY	104.2
6月JUNE	142.0	6月JUNE	140.0	6月JUNE	118.3	6月JUNE	103.6
7月JULY	142.4	7月JULY	140.0	7月JULY	119.1	7月JULY	105.1
8月AUG.	141.9	8月AUG.	138.0	8月AUG.	119.7	8月AUG.	101.3
9月SEPT.	141.4	9月SEPT.	137.6	9月SEPT.	116.0	9月SEPT.	101.8
10月OCT.	142.0	10月OCT.	136.6	10月OCT.	116.0	10月OCT.	102.3
11月NOV.	142.8	11月NOV.	137.3	11月NOV.	117.9	11月NOV.	102.3
12月DEC.	143.5	12月DEC.	137.5	12月DEC.	118.7	12月DEC.	103.0
民國74年1985	143.2	民國78年1989	133.7	民國82年1993	115.3	民國86年1997	102.7
1月JAN.	143.4	1月JAN.	137.5	1月JAN.	117.2	1月JAN.	103.8
2月FEB.	142.3	2月FEB.	136.3	2月FEB.	116.9	2月FEB.	102.7
3月MAR.	142.2	3月MAR.	135.9	3月MAR.	116.5	3月MAR.	104.2
4月APR.	142.9	4月APR.	134.7	4月APR.	115.2	4月APR.	103.5
5月MAY	143.4	5月MAY	133.7	5月MAY	115.6	5月MAY	103.4
6月JUNE	143.6	6月JUNE	134.1	6月JUNE	113.4	6月JUNE	101.7
7月JULY	143.4	7月JULY	134.7	7月JULY	115.4	7月JULY	101.8
8月AUG.	144.1	8月AUG.	133.6	8月AUG.	115.8	8月AUG.	101.9
9月SEPT.	141.7	9月SEPT.	130.2	9月SEPT.	115.1	9月SEPT.	101.2

10月 OCT.	141.8	10月 OCT.	129.0	10月 OCT.	114.6	10月 OCT.	102.6
11月 NOV.	143.9	11月 NOV.	132.4	11月 NOV.	114.3	11月 NOV.	102.9
12月 DEC.	145.4	12月 DEC.	133.3	12月 DEC.	113.4	12月 DEC.	102.8
民國 75 年 1986	142.2	民國 79 年 1990	128.4	民國 83 年 1994	110.7	民國 87 年 1998	
1月 JAN.	144.0	1月 JAN.	132.4	1月 JAN.	113.9	1月 JAN.	101.7
2月 FEB.	143.6	2月 FEB.	132.6	2月 FEB.	112.4	2月 FEB.	102.4
3月 MAR.	143.6	3月 MAR.	131.6	3月 MAR.	112.8	3月 MAR.	101.7
4月 APR.	143.3	4月 APR.	130.3	4月 APR.	111.7	4月 APR.	101.4
5月 MAY	143.1	5月 MAY	128.9	5月 MAY	110.7	5月 MAY	101.7
6月 JUNE	142.7	6月 JUNE	129.4	6月 JUNE	111.0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43.1	7月 JULY	128.6	7月 JULY	110.8	7月 JULY	100.9
8月 AUG.	142.3	8月 AUG.	126.5	8月 AUG.	108.2	8月 AUG.	101.4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22.2	9月 SEPT.	107.9	9月 SEPT.	100.8
10月 OCT.	139.1	10月 OCT.	124.9	10月 OCT.	109.1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41.1	11月 NOV.	127.4	11月 NOV.	110.1	11月 NOV.	
12月 DEC.	141.7	12月 DEC.	127.5	12月 DEC.	110.5	12月 DEC.	

## 檢送民國八 七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府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12.10.八七主四字第六一二四二號

說 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79.4	民國 60 年 1971	459.3	民國 64 年 1975	265.6	民國 68 年 1979	208.5
民國 49 年 1960	657.5	1月 JAN.	459.1	1月 JAN.	269.4	1月 JAN.	222.8
民國 50 年 1961	610.0	2月 FEB.	460.7	2月 FEB.	269.1	2月 FEB.	221.8
民國 51 年 1962	595.7	3月 MAR.	463.1	3月 MAR.	271.3	3月 MAR.	218.8
民國 52 年 1963	583.1	4月 APR.	464.2	4月 APR.	269.5	4月 APR.	214.6
民國 53 年 1964	584.1	5月 MAY	463.6	5月 MAY	269.4	5月 MAY	212.8
民國 54 年 1965	584.4	6月 JUNE	463.6	6月 JUNE	263.5	6月 JUNE	210.6
民國 55 年 1966	572.9	7月 JULY	463.3	7月 JULY	263.5	7月 JULY	208.7
民國 56 年 1967	554.1	8月 AUG.	455.7	8月 AUG.	262.5	8月 AUG.	203.4
9月 SEPT.	545.7	9月 SEPT.	455.9	9月 SEPT.	262.8	9月 SEPT.	197.0
10月 OCT.	548.3	10月 OCT.	452.7	10月 OCT.	259.5	10月 OCT.	197.6

11月 NOV.	549.2	11月 NOV.	453.9	11月 NOV.	261.5	11月 NOV.	200.4
12月 DEC.	544.0	12月 DEC.	455.1	12月 DEC.	266.3	12月 DEC.	198.7
民國57年 1968	513.8	民國61年 1972	446.0	民國65年 1976	259.1	民國69年 1980	175.2
1月 JAN.	541.5	1月 JAN.	461.9	1月 JAN.	261.7	1月 JAN.	191.0
2月 FEB.	545.4	2月 FEB.	452.3	2月 FEB.	260.8	2月 FEB.	187.2
3月 MAR.	543.5	3月 MAR.	453.1	3月 MAR.	258.8	3月 MAR.	186.2
4月 APR.	521.5	4月 APR.	452.7	4月 APR.	258.1	4月 APR.	185.3
5月 MAY	518.4	5月 MAY	450.6	5月 MAY	259.5	5月 MAY	181.8
6月 JUNE	509.6	6月 JUNE	446.0	6月 JUNE	260.5	6月 JUNE	177.1
7月 JULY	501.1	7月 JULY	442.0	7月 JULY	259.3	7月 JULY	175.9
8月 AUG.	488.4	8月 AUG.	426.9	8月 AUG.	257.5	8月 AUG.	171.9
9月 SEPT.	496.3	9月 SEPT.	428.3	9月 SEPT.	257.7	9月 SEPT.	165.5
10月 OCT.	492.8	10月 OCT.	445.6	10月 OCT.	259.1	10月 OCT.	162.7
11月 NOV.	502.7	11月 NOV.	451.2	11月 NOV.	259.7	11月 NOV.	162.4
12月 DEC.	512.8	12月 DEC.	443.5	12月 DEC.	257.0	12月 DEC.	162.6
民國58年 1969	488.9	民國62年 1973	412.2	民國66年 1977	242.1	民國70年 1981	150.6
1月 JAN.	508.8	1月 JAN.	455.5	1月 JAN.	253.6	1月 JAN.	155.6
2月 FEB.	502.3	2月 FEB.	448.8	2月 FEB.	249.5	2月 FEB.	153.0
3月 MAR.	503.9	3月 MAR.	450.2	3月 MAR.	250.5	3月 MAR.	152.3
4月 APR.	501.5	4月 APR.	443.7	4月 APR.	248.7	4月 APR.	151.7
5月 MAY	507.1	5月 MAY	438.1	5月 MAY	247.6	5月 MAY	152.3
6月 JUNE	503.0	6月 JUNE	433.6	6月 JUNE	240.0	6月 JUNE	150.9
7月 JULY	492.6	7月 JULY	421.5	7月 JULY	239.8	7月 JULY	150.3
8月 AUG.	482.6	8月 AUG.	412.6	8月 AUG.	229.6	8月 AUG.	148.9
9月 SEPT.	483.0	9月 SEPT.	395.7	9月 SEPT.	232.9	9月 SEPT.	147.1
10月 OCT.	443.1	10月 OCT.	366.9	10月 OCT.	235.4	10月 OCT.	147.9
11月 NOV.	463.1	11月 NOV.	359.6	11月 NOV.	239.5	11月 NOV.	148.9
12月 DEC.	485.0	12月 DEC.	357.6	12月 DEC.	240.7	12月 DEC.	149.1
民國59年 1970	471.9	民國63年 1974	279.5	民國67年 1978	228.9	民國71年 1982	146.3
1月 JAN.	490.5	1月 JAN.	325.6	1月 JAN.	236.6	1月 JAN.	148.1
2月 FEB.	482.1	2月 FEB.	282.7	2月 FEB.	234.8	2月 FEB.	148.6
3月 MAR.	479.7	3月 MAR.	279.0	3月 MAR.	234.6	3月 MAR.	148.2
4月 APR.	476.9	4月 APR.	280.8	4月 APR.	230.3	4月 APR.	147.9
5月 MAY	479.7	5月 MAY	283.1	5月 MAY	230.5	5月 MAY	147.0
6月 JUNE	483.0	6月 JUNE	284.0	6月 JUNE	230.7	6月 JUNE	146.6
7月 JULY	475.3	7月 JULY	280.3	7月 JULY	231.4	7月 JULY	146.7
8月 AUG.	461.9	8月 AUG.	277.3	8月 AUG.	227.2	8月 AUG.	142.4
9月 SEPT.	450.4	9月 SEPT.	268.6	9月 SEPT.	223.7	9月 SEPT.	143.8
10月 OCT.	457.3	10月 OCT.	269.1	10月 OCT.	221.9	10月 OCT.	144.9
11月 NOV.	462.9	11月 NOV.	265.3	11月 NOV.	222.6	11月 NOV.	146.1

12月 DEC. 467.5    12月 DEC. 266.9    12月 DEC. 223.6    12月 DEC. 145.6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44.3	民國76年1987	142.9	民國80年1991	125.2	民國84年1995	107.9
1月 JAN.	145.5	1月 JAN.	143.5	1月 JAN.	127.4	1月 JAN.	109.3
2月 FEB.	144.1	2月 FEB.	143.8	2月 FEB.	126.6	2月 FEB.	109.8
3月 MAR.	143.5	3月 MAR.	144.9	3月 MAR.	127.2	3月 MAR.	109.7
4月 APR.	142.9	4月 APR.	144.4	4月 APR.	126.4	4月 APR.	108.1
5月 MAY	143.9	5月 MAY	144.4	5月 MAY	126.0	5月 MAY	108.3
6月 JUNE	142.8	6月 JUNE	144.3	6月 JUNE	125.7	6月 JUNE	107.1
7月 JULY	144.4	7月 JULY	142.6	7月 JULY	124.8	7月 JULY	107.7
8月 AUG.	144.5	8月 AUG.	141.5	8月 AUG.	124.5	8月 AUG.	107.5
9月 SEPT.	144.0	9月 SEPT.	141.0	9月 SEPT.	124.3	9月 SEPT.	106.8
10月 OCT.	144.1	10月 OCT.	142.3	10月 OCT.	123.1	10月 OCT.	107.1
11月 NOV.	145.3	11月 NOV.	141.8	11月 NOV.	122.8	11月 NOV.	106.7
12月 DEC.	147.3	12月 DEC.	140.4	12月 DEC.	123.9	12月 DEC.	106.7
民國73年1984	144.4	民國77年1988	141.1	民國81年1992	119.9	民國85年1996	104.7
1月 JAN.	147.2	1月 JAN.	142.7	1月 JAN.	122.7	1月 JAN.	106.9
2月 FEB.	145.8	2月 FEB.	143.3	2月 FEB.	121.7	2月 FEB.	105.8
3月 MAR.	145.4	3月 MAR.	144.1	3月 MAR.	121.5	3月 MAR.	106.5
4月 APR.	145.1	4月 APR.	143.9	4月 APR.	119.6	4月 APR.	105.1
5月 MAY	143.3	5月 MAY	142.3	5月 MAY	119.1	5月 MAY	105.2
6月 JUNE	143.5	6月 JUNE	141.4	6月 JUNE	119.5	6月 JUNE	104.6
7月 JULY	143.8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20.4	7月 JULY	106.2
8月 AUG.	143.3	8月 AUG.	139.4	8月 AUG.	120.9	8月 AUG.	102.3
9月 SEPT.	142.8	9月 SEPT.	139.0	9月 SEPT.	117.1	9月 SEPT.	102.9
10月 OCT.	143.4	10月 OCT.	138.0	10月 OCT.	117.2	10月 OCT.	103.3
11月 NOV.	144.2	11月 NOV.	138.7	11月 NOV.	119.1	11月 NOV.	103.4
12月 DEC.	144.9	12月 DEC.	138.9	12月 DEC.	119.9	12月 DEC.	104.1
民國74年1985	144.6	民國78年1989	135.1	民國82年1993	116.4	民國86年1997	103.7
1月 JAN.	144.9	1月 JAN.	138.9	1月 JAN.	118.4	1月 JAN.	104.8
2月 FEB.	143.7	2月 FEB.	137.7	2月 FEB.	118.0	2月 FEB.	103.7
3月 MAR.	143.7	3月 MAR.	137.3	3月 MAR.	117.7	3月 MAR.	105.3

4月 APR.	144.4	4月 APR.	136.1	4月 APR.	116.3	4月 APR.	104.6
5月 MAY	144.8	5月 MAY	135.1	5月 MAY	116.7	5月 MAY	104.5
6月 JUNE	145.0	6月 JUNE	135.5	6月 JUNE	114.5	6月 JUNE	102.7
7月 JULY	144.9	7月 JULY	136.1	7月 JULY	116.5	7月 JULY	102.8
8月 AUG.	145.5	8月 AUG.	135.0	8月 AUG.	117.0	8月 AUG.	102.9
9月 SEPT.	143.2	9月 SEPT.	131.5	9月 SEPT.	116.3	9月 SEPT.	102.2
10月 OCT.	143.3	10月 OCT.	130.3	10月 OCT.	115.8	10月 OCT.	103.6
11月 NOV.	145.3	11月 NOV.	133.7	11月 NOV.	115.5	11月 NOV.	103.9
12月 DEC.	146.9	12月 DEC.	134.6	12月 DEC.	114.6	12月 DEC.	103.8

民國 75 年 1986 143.6 民國 79 年 1990 129.8 民國 83 年 1994 111.9 民國 87 年 1998

1月 JAN.	145.5	1月 JAN.	133.7	1月 JAN.	115.1	1月 JAN.	102.8
2月 FEB.	145.1	2月 FEB.	133.9	2月 FEB.	113.6	2月 FEB.	103.4
3月 MAR.	145.1	3月 MAR.	132.9	3月 MAR.	113.9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44.7	4月 APR.	131.6	4月 APR.	112.9	4月 APR.	102.4
5月 MAY	144.5	5月 MAY	130.3	5月 MAY	111.8	5月 MAY	102.7
6月 JUNE	144.2	6月 JUNE	130.7	6月 JUNE	112.1	6月 JUNE	101.3
7月 JULY	144.5	7月 JULY	129.9	7月 JULY	111.9	7月 JULY	101.9
8月 AUG.	143.7	8月 AUG.	127.8	8月 AUG.	109.3	8月 AUG.	102.5
9月 SEPT.	140.2	9月 SEPT.	123.5	9月 SEPT.	109.0	9月 SEPT.	101.8
10月 OCT.	140.5	10月 OCT.	126.2	10月 OCT.	110.2	10月 OCT.	101.0
11月 NOV.	142.5	11月 NOV.	128.7	11月 NOV.	111.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3.1	12月 DEC.	128.8	12月 DEC.	111.6	12月 DEC.	

## 檢送民國八 七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 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府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1.11.八八主四字第 六 三 三號

說 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66.7	民國 60 年 1971	451.8	民國 64 年 1975	261.3	民國 68 年 1979	205.2
民國 49 年 1960	646.8	1月 JAN.	451.6	1月 JAN.	265.0	1月 JAN.	219.2
民國 50 年 1961	600.1	2月 FEB.	453.2	2月 FEB.	264.7	2月 FEB.	218.2
民國 51 年 1962	586.1	3月 MAR.	455.6	3月 MAR.	266.9	3月 MAR.	215.3
民國 52 年 1963	573.6	4月 APR.	456.6	4月 APR.	265.1	4月 APR.	211.1

民國 53 年 1964	574.6	5 月 MAY	456.0	5 月 MAY	265.0	5 月 MAY	209.3
民國 54 年 1965	574.9	6 月 JUNE	456.0	6 月 JUNE	259.2	6 月 JUNE	207.2
7 月 JULY.	563.6	7 月 JULY	455.8	7 月 JULY	259.2	7 月 JULY	205.3
8 月 AUG.	545.1	8 月 AUG.	448.3	8 月 AUG.	258.2	8 月 AUG.	200.1
9 月 SEPT.	536.9	9 月 SEPT.	448.5	9 月 SEPT.	258.5	9 月 SEPT.	193.8
10 月 OCT.	539.4	10 月 OCT.	445.4	10 月 OCT.	255.3	10 月 OCT.	194.4
11 月 NOV.	540.2	11 月 NOV.	446.5	11 月 NOV.	257.3	11 月 NOV.	197.1
12 月 DEC.	535.2	12 月 DEC.	447.7	12 月 DEC.	261.9	12 月 DEC.	195.5

民國 57 年 1968    505.5    民國 61 年 1972    438.7    民國 65 年 1976    254.9    民國 69 年 1980    172.4

1 月 JAN.	532.7	1 月 JAN.	454.4	1 月 JAN.	257.5	1 月 JAN.	187.9
2 月 FEB.	536.6	2 月 FEB.	445.0	2 月 FEB.	256.5	2 月 FEB.	184.2
3 月 MAR.	534.6	3 月 MAR.	445.8	3 月 MAR.	254.6	3 月 MAR.	183.2
4 月 APR.	513.1	4 月 APR.	445.4	4 月 APR.	253.9	4 月 APR.	182.2
5 月 MAY	510.0	5 月 MAY	443.3	5 月 MAY	255.3	5 月 MAY	178.9
6 月 JUNE	501.3	6 月 JUNE	438.7	6 月 JUNE	256.3	6 月 JUNE	174.2
7 月 JULY	492.9	7 月 JULY	434.8	7 月 JULY	255.1	7 月 JULY	173.1
8 月 AUG.	480.5	8 月 AUG.	419.9	8 月 AUG.	253.3	8 月 AUG.	169.1
9 月 SEPT.	488.2	9 月 SEPT.	421.3	9 月 SEPT.	253.5	9 月 SEPT.	162.8
10 月 OCT.	484.8	10 月 OCT.	438.4	10 月 OCT.	254.9	10 月 OCT.	160.0
11 月 NOV.	494.6	11 月 NOV.	443.8	11 月 NOV.	255.5	11 月 NOV.	159.8
12 月 DEC.	504.5	12 月 DEC.	436.3	12 月 DEC.	252.8	12 月 DEC.	160.0

民國 58 年 1969    480.9    民國 62 年 1973    405.6    民國 66 年 1977    238.2    民國 70 年 1981    148.2

1 月 JAN.	500.6	1 月 JAN.	448.1	1 月 JAN.	249.5	1 月 JAN.	153.1
2 月 FEB.	494.1	2 月 FEB.	441.6	2 月 FEB.	245.5	2 月 FEB.	150.5
3 月 MAR.	495.8	3 月 MAR.	442.9	3 月 MAR.	246.5	3 月 MAR.	149.9
4 月 APR.	493.4	4 月 APR.	436.5	4 月 APR.	244.7	4 月 APR.	149.3
5 月 MAY	498.9	5 月 MAY	431.0	5 月 MAY	243.5	5 月 MAY	149.8
6 月 JUNE	494.8	6 月 JUNE	426.6	6 月 JUNE	236.1	6 月 JUNE	148.4
7 月 JULY	484.6	7 月 JULY	414.7	7 月 JULY	235.9	7 月 JULY	147.9
8 月 AUG.	474.7	8 月 AUG.	405.9	8 月 AUG.	225.9	8 月 AUG.	146.5
9 月 SEPT.	475.2	9 月 SEPT.	389.3	9 月 SEPT.	229.1	9 月 SEPT.	144.7
10 月 OCT.	435.9	10 月 OCT.	360.9	10 月 OCT.	231.6	10 月 OCT.	145.5
11 月 NOV.	455.6	11 月 NOV.	353.7	11 月 NOV.	235.6	11 月 NOV.	146.5
12 月 DEC.	477.2	12 月 DEC.	351.8	12 月 DEC.	236.8	12 月 DEC.	146.7

民國 59 年 1970    464.2    民國 63 年 1974    275.0    民國 67 年 1978    225.2    民國 71 年 1982    143.9

1 月 JAN.	482.5	1 月 JAN.	320.3	1 月 JAN.	232.8	1 月 JAN.	145.7
2 月 FEB.	474.3	2 月 FEB.	278.1	2 月 FEB.	231.0	2 月 FEB.	146.2
3 月 MAR.	471.9	3 月 MAR.	274.4	3 月 MAR.	230.8	3 月 MAR.	145.8
4 月 APR.	469.1	4 月 APR.	276.3	4 月 APR.	226.6	4 月 APR.	145.5
5 月 MAY	471.9	5 月 MAY	278.5	5 月 MAY	226.8	5 月 MAY	144.6

6月 JUNE	475.2	6月 JUNE	279.4	6月 JUNE	227.0	6月 JUNE	144.3
7月 JULY	467.6	7月 JULY	275.8	7月 JULY	227.6	7月 JULY	144.3
8月 AUG.	454.4	8月 AUG.	272.8	8月 AUG.	223.5	8月 AUG.	140.1
9月 SEPT.	443.1	9月 SEPT.	264.2	9月 SEPT.	220.1	9月 SEPT.	141.4
10月 OCT.	449.8	10月 OCT.	264.8	10月 OCT.	218.2	10月 OCT.	142.6
11月 NOV.	455.4	11月 NOV.	260.9	11月 NOV.	219.0	11月 NOV.	143.7
12月 DEC.	459.9	12月 DEC.	262.5	12月 DEC.	220.0	12月 DEC.	143.2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七年 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2年1983	142.0	民國76年1987	140.6	民國80年1991	123.2	民國84年1995	106.1
1月 JAN.	143.2	1月 JAN.	141.2	1月 JAN.	125.3	1月 JAN.	107.6
2月 FEB.	141.8	2月 FEB.	141.4	2月 FEB.	124.5	2月 FEB.	108.0
3月 MAR.	141.2	3月 MAR.	142.6	3月 MAR.	125.2	3月 MAR.	107.9
4月 APR.	140.5	4月 APR.	142.0	4月 APR.	124.3	4月 APR.	106.3
5月 MAY	141.5	5月 MAY	142.0	5月 MAY	123.9	5月 MAY	106.5
6月 JUNE	140.5	6月 JUNE	141.9	6月 JUNE	123.6	6月 JUNE	105.4
7月 JULY	142.1	7月 JULY	140.3	7月 JULY	122.8	7月 JULY	106.0
8月 AUG.	142.1	8月 AUG.	139.2	8月 AUG.	122.5	8月 AUG.	105.7
9月 SEPT.	141.7	9月 SEPT.	138.7	9月 SEPT.	122.3	9月 SEPT.	105.1
10月 OCT.	141.8	10月 OCT.	139.9	10月 OCT.	121.1	10月 OCT.	105.4
11月 NOV.	143.0	11月 NOV.	139.5	11月 NOV.	120.8	11月 NOV.	104.9
12月 DEC.	144.9	12月 DEC.	138.1	12月 DEC.	121.9	12月 DEC.	105.0
民國73年1984	142.0	民國77年1988	138.8	民國81年1992	117.9	民國85年1996	103.0
1月 JAN.	144.8	1月 JAN.	140.4	1月 JAN.	120.7	1月 JAN.	105.1
2月 FEB.	143.4	2月 FEB.	140.9	2月 FEB.	119.7	2月 FEB.	104.1
3月 MAR.	143.0	3月 MAR.	141.8	3月 MAR.	119.5	3月 MAR.	104.7
4月 APR.	142.7	4月 APR.	141.6	4月 APR.	117.6	4月 APR.	103.4
5月 MAY	141.0	5月 MAY	140.0	5月 MAY	117.2	5月 MAY	103.5
6月 JUNE	141.1	6月 JUNE	139.1	6月 JUNE	117.5	6月 JUNE	102.9
7月 JULY	141.5	7月 JULY	139.1	7月 JULY	118.4	7月 JULY	104.5
8月 AUG.	141.0	8月 AUG.	137.2	8月 AUG.	118.9	8月 AUG.	100.7
9月 SEPT.	140.5	9月 SEPT.	136.8	9月 SEPT.	115.2	9月 SEPT.	101.2
10月 OCT.	141.1	10月 OCT.	135.8	10月 OCT.	115.3	10月 OCT.	101.6
11月 NOV.	141.9	11月 NOV.	136.5	11月 NOV.	117.1	11月 NOV.	101.7
12月 DEC.	142.6	12月 DEC.	136.6	12月 DEC.	117.9	12月 DEC.	102.4



民國74年1985	142.3	民國78年1989	132.9	民國82年1993	114.5	民國86年1997	102.1
1月JAN.	142.5	1月JAN.	136.6	1月JAN.	116.5	1月JAN.	103.1
2月FEB.	141.4	2月FEB.	135.4	2月FEB.	116.1	2月FEB.	102.0
3月MAR.	141.3	3月MAR.	135.1	3月MAR.	115.8	3月MAR.	103.6
4月APR.	142.0	4月APR.	133.9	4月APR.	114.4	4月APR.	102.9
5月MAY	142.5	5月MAY	132.9	5月MAY	114.8	5月MAY	102.8
6月JUNE	142.7	6月JUNE	133.3	6月JUNE	112.7	6月JUNE	101.1
7月JULY	142.5	7月JULY	133.9	7月JULY	114.6	7月JULY	101.1
8月AUG.	143.2	8月AUG.	132.8	8月AUG.	115.1	8月AUG.	101.2
9月SEPT.	140.8	9月SEPT.	129.4	9月SEPT.	114.4	9月SEPT.	100.6
10月OCT.	141.0	10月OCT.	128.2	10月OCT.	113.9	10月OCT.	102.0
11月NOV.	143.0	11月NOV.	131.5	11月NOV.	113.6	11月NOV.	102.2
12月DEC.	144.5	12月DEC.	132.4	12月DEC.	112.7	12月DEC.	102.1
民國75年1986	141.3	民國79年1990	127.6	民國83年1994	110.0	民國87年1998	100.4
1月JAN.	143.1	1月JAN.	131.5	1月JAN.	113.2	1月JAN.	101.1
2月FEB.	142.7	2月FEB.	131.7	2月FEB.	111.7	2月FEB.	101.7
3月MAR.	142.7	3月MAR.	130.8	3月MAR.	112.0	3月MAR.	101.1
4月APR.	142.4	4月APR.	129.5	4月APR.	111.0	4月APR.	100.8
5月MAY	142.2	5月MAY	128.1	5月MAY	110.0	5月MAY	101.1
6月JUNE	141.9	6月JUNE	128.6	6月JUNE	110.3	6月JUNE	99.6
7月JULY	142.2	7月JULY	127.8	7月JULY	110.1	7月JULY	100.3
8月AUG.	141.4	8月AUG.	125.7	8月AUG.	107.5	8月AUG.	100.8
9月SEPT.	137.9	9月SEPT.	121.5	9月SEPT.	107.2	9月SEPT.	100.2
10月OCT.	138.2	10月OCT.	124.1	10月OCT.	108.4	10月OCT.	99.4
11月NOV.	140.2	11月NOV.	126.6	11月NOV.	109.4	11月NOV.	98.4
12月DEC.	140.8	12月DEC.	126.7	12月DEC.	109.8	12月DEC.	100.0

## 檢送民國八八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2.10.八八主四字第六 三二 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八年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61.5	民國61年1972	435.7	民國65年1976	253.2	民國69年1980	171.2

民國 49 年 1960	642.4	1 月 JAN.	451.3	1 月 JAN.	255.7	1 月 JAN.	186.6
民國 50 年 1961	596.0	2 月 FEB.	442.0	2 月 FEB.	254.8	2 月 FEB.	183.0
民國 51 年 1962	582.1	3 月 MAR.	442.7	3 月 MAR.	252.8	3 月 MAR.	182.0
民國 52 年 1963	569.7	4 月 APR.	442.3	4 月 APR.	252.2	4 月 APR.	181.0
民國 53 年 1964	570.7	5 月 MAY	440.2	5 月 MAY	253.5	5 月 MAY	177.6
民國 54 年 1965	571.0	6 月 JUNE	435.7	6 月 JUNE	254.5	6 月 JUNE	173.0
7 月 JULY.	559.8	7 月 JULY	431.9	7 月 JULY	253.4	7 月 JULY	171.9
8 月 AUG.	541.4	8 月 AUG.	417.1	8 月 AUG.	251.6	8 月 AUG.	168.0
9 月 SEPT.	502.1	9 月 SEPT.	418.5	9 月 SEPT.	251.8	9 月 SEPT.	161.7
10 月 OCT.	481.5	10 月 OCT.	435.4	10 月 OCT.	253.2	10 月 OCT.	159.0
11 月 NOV.	491.2	11 月 NOV.	440.8	11 月 NOV.	253.8	11 月 NOV.	158.7
12 月 DEC.	501.1	12 月 DEC.	433.3	12 月 DEC.	251.1	12 月 DEC.	158.9

民國 58 年 1969    477.7    民國 62 年 1973    402.8    民國 66 年 1977    236.6    民國 70 年 1981    147.2

1 月 JAN.	497.2	1 月 JAN.	445.0	1 月 JAN.	247.8	1 月 JAN.	152.1
2 月 FEB.	490.7	2 月 FEB.	438.6	2 月 FEB.	243.8	2 月 FEB.	149.5
3 月 MAR.	492.4	3 月 MAR.	439.9	3 月 MAR.	244.8	3 月 MAR.	148.8
4 月 APR.	490.0	4 月 APR.	433.5	4 月 APR.	243.0	4 月 APR.	148.3
5 月 MAY	495.5	5 月 MAY	423.1	5 月 MAY	241.9	5 月 MAY	148.8
6 月 JUNE	491.4	6 月 JUNE	423.7	6 月 JUNE	234.5	6 月 JUNE	147.4
7 月 JULY	481.3	7 月 JULY	411.9	7 月 JULY	234.5	7 月 JULY	146.9
8 月 AUG.	471.5	8 月 AUG.	403.1	8 月 AUG.	224.3	8 月 AUG.	145.5
9 月 SEPT.	471.9	9 月 SEPT.	386.7	9 月 SEPT.	227.6	9 月 SEPT.	143.7
10 月 OCT.	433.0	10 月 OCT.	358.5	10 月 OCT.	230.0	10 月 OCT.	144.5
11 月 NOV.	452.5	11 月 NOV.	351.3	11 月 NOV.	234.0	11 月 NOV.	145.5
12 月 DEC.	473.9	12 月 DEC.	349.4	12 月 DEC.	235.2	12 月 DEC.	145.7

民國 59 年 1970    461.1    民國 63 年 1974    273.1    民國 67 年 1978    223.6    民國 71 年 1982    143.0

1 月 JAN.	479.2	1 月 JAN.	318.1	1 月 JAN.	231.2	1 月 JAN.	144.7
2 月 FEB.	471.1	2 月 FEB.	276.3	2 月 FEB.	229.5	2 月 FEB.	145.2
3 月 MAR.	468.7	3 月 MAR.	272.6	3 月 MAR.	229.2	3 月 MAR.	144.8
4 月 APR.	465.9	4 月 APR.	274.4	4 月 APR.	225.1	4 月 APR.	144.5
5 月 MAY	468.7	5 月 MAY	276.6	5 月 MAY	225.2	5 月 MAY	143.6
6 月 JUNE	471.9	6 月 JUNE	277.5	6 月 JUNE	225.4	6 月 JUNE	143.3
7 月 JULY	464.4	7 月 JULY	273.9	7 月 JULY	226.1	7 月 JULY	143.4
8 月 AUG.	451.3	8 月 AUG.	271.0	8 月 AUG.	222.0	8 月 AUG.	139.2
9 月 SEPT.	440.1	9 月 SEPT.	262.4	9 月 SEPT.	218.6	9 月 SEPT.	140.5
10 月 OCT.	446.8	10 月 OCT.	263.0	10 月 OCT.	216.8	10 月 OCT.	141.6
11 月 NOV.	452.3	11 月 NOV.	259.2	11 月 NOV.	217.5	11 月 NOV.	142.8
12 月 DEC.	456.8	12 月 DEC.	260.8	12 月 DEC.	218.5	12 月 DEC.	142.2

民國 60 年 1971    448.7    民國 64 年 1975    259.5    民國 68 年 1979    203.8    民國 72 年 1983    141.0

1月 JAN.	448.6	1月 JAN.	263.2	1月 JAN.	217.7	1月 JAN.	142.2
2月 FEB.	450.1	2月 FEB.	262.9	2月 FEB.	216.7	2月 FEB.	140.8
3月 MAR.	452.5	3月 MAR.	265.1	3月 MAR.	213.8	3月 MAR.	140.2
4月 APR.	453.5	4月 APR.	263.3	4月 APR.	209.7	4月 APR.	139.6
5月 MAY	452.9	5月 MAY	263.2	5月 MAY	207.9	5月 MAY	140.6
6月 JUNE	452.9	6月 JUNE	257.4	6月 JUNE	205.8	6月 JUNE	139.5
7月 JULY	452.7	7月 JULY	257.4	7月 JULY	203.9	7月 JULY	141.1
8月 AUG.	445.2	8月 AUG.	256.4	8月 AUG.	198.7	8月 AUG.	141.2
9月 SEPT.	445.4	9月 SEPT.	256.8	9月 SEPT.	192.5	9月 SEPT.	140.7
10月 OCT.	442.3	10月 OCT.	253.5	10月 OCT.	193.0	10月 OCT.	140.8
11月 NOV.	443.5	11月 NOV.	255.5	11月 NOV.	195.8	11月 NOV.	142.0
12月 DEC.	444.7	12月 DEC.	260.2	12月 DEC.	194.2	12月 DEC.	144.0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八年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3年1984	141.1	民國77年1988	137.8	民國81年1992	117.1	民國85年1996	102.3
1月 JAN.	143.8	1月 JAN.	139.4	1月 JAN.	119.9	1月 JAN.	104.4
2月 FEB.	142.4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18.9	2月 FEB.	103.4
3月 MAR.	142.0	3月 MAR.	140.8	3月 MAR.	118.7	3月 MAR.	104.0
4月 APR.	141.7	4月 APR.	140.6	4月 APR.	116.8	4月 APR.	102.7
5月 MAY	140.0	5月 MAY	139.0	5月 MAY	116.4	5月 MAY	102.8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38.2	6月 JUNE	116.7	6月 JUNE	102.2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17.6	7月 JULY	103.8
8月 AUG.	140.0	8月 AUG.	136.3	8月 AUG.	118.1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9.6	9月 SEPT.	135.8	9月 SEPT.	114.4	9月 SEPT.	100.5
10月 OCT.	140.1	10月 OCT.	134.9	10月 OCT.	114.5	10月 OCT.	100.9
11月 NOV.	140.9	11月 NOV.	135.5	11月 NOV.	116.3	11月 NOV.	101.0
12月 DEC.	141.6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117.1	12月 DEC.	101.7
民國74年1985	141.3	民國78年1989	132.0	民國82年1993	113.8	民國86年1997	101.4
1月 JAN.	141.6	1月 JAN.	135.7	1月 JAN.	115.7	1月 JAN.	102.4
2月 FEB.	140.4	2月 FEB.	134.5	2月 FEB.	115.3	2月 FEB.	101.3
3月 MAR.	140.4	3月 MAR.	134.2	3月 MAR.	115.0	3月 MAR.	102.9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33.0	4月 APR.	113.7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41.5	5月 MAY	132.0	5月 MAY	114.1	5月 MAY	102.1
6月 JUNE	141.7	6月 JUNE	132.4	6月 JUNE	111.9	6月 JUNE	100.4
7月 JULY	141.6	7月 JULY	133.0	7月 JULY	113.8	7月 JULY	100.5

8月AUG.	142.2	8月AUG.	131.9	8月AUG.	114.3	8月AUG.	100.5
9月SEPT.	139.9	9月SEPT.	128.5	9月SEPT.	113.6	9月SEPT.	99.9
10月OCT.	140.0	10月OCT.	127.3	10月OCT.	113.1	10月OCT.	101.3
11月NOV.	142.0	11月NOV.	130.6	11月NOV.	112.9	11月NOV.	101.5
12月DEC.	143.5	12月DEC.	131.5	12月DEC.	111.9	12月DEC.	101.4
民國75年1986	140.3	民國79年1990	126.8	民國83年1994	109.3	民國87年1998	99.7
1月JAN.	142.1	1月JAN.	130.6	1月JAN.	112.4	1月JAN.	100.4
2月FEB.	141.7	2月FEB.	130.8	2月FEB.	111.0	2月FEB.	101.0
3月MAR.	141.8	3月MAR.	129.9	3月MAR.	111.3	3月MAR.	100.4
4月APR.	141.4	4月APR.	128.6	4月APR.	110.3	4月APR.	100.1
5月MAY	141.2	5月MAY	127.3	5月MAY	109.3	5月MAY	100.4
6月JUNE	140.9	6月JUNE	127.7	6月JUNE	109.6	6月JUNE	99.0
7月JULY	141.2	7月JULY	126.9	7月JULY	109.3	7月JULY	99.6
8月AUG.	140.4	8月AUG.	124.8	8月AUG.	106.8	8月AUG.	100.1
9月SEPT.	137.0	9月SEPT.	120.6	9月SEPT.	106.5	9月SEPT.	99.5
10月OCT.	137.3	10月OCT.	123.3	10月OCT.	107.6	10月OCT.	98.7
11月NOV.	139.2	11月NOV.	125.7	11月NOV.	108.6	11月NOV.	97.7
12月DEC.	139.8	12月DEC.	125.8	12月DEC.	109.0	12月DEC.	99.3
民國76年1987	139.6	民國80年1991	122.3	民國84年1995	105.4	民國88年1999	
1月JAN.	140.2	1月JAN.	124.4	1月JAN.	106.8	1月JAN.	100.0
2月FEB.	140.5	2月FEB.	123.7	2月FEB.	107.3	2月FEB.	
3月MAR.	141.6	3月MAR.	124.3	3月MAR.	107.1	3月MAR.	
4月APR.	141.1	4月APR.	123.5	4月APR.	105.6	4月APR.	
5月MAY	141.1	5月MAY	123.1	5月MAY	105.8	5月MAY	
6月JUNE	141.0	6月JUNE	122.8	6月JUNE	104.6	6月JUNE	
7月JULY	139.4	7月JULY	122.0	7月JULY	105.3	7月JULY	
8月AUG.	138.2	8月AUG.	121.7	8月AUG.	105.0	8月AUG.	
9月SEPT.	137.7	9月SEPT.	121.5	9月SEPT.	104.4	9月SEPT.	
10月OCT.	139.0	10月OCT.	120.3	10月OCT.	104.6	10月OCT.	
11月NOV.	138.6	11月NOV.	120.0	11月NOV.	104.2	11月NOV.	
12月DEC.	137.2	12月DEC.	121.1	12月DEC.	104.3	12月DEC.	

## 檢送民國八八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省府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3.10.八八主四字第六 三二六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八年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69.3	民國61年1972	440.2	民國65年1976	255.8	民國69年1980	172.9
民國49年1960	649.0	1月JAN.	456.0	1月JAN.	258.4	1月JAN.	188.5
民國50年1961	602.1	2月FEB.	446.5	2月FEB.	257.4	2月FEB.	184.8
民國51年1962	588.0	3月MAR.	447.3	3月MAR.	255.4	3月MAR.	183.8
民國52年1963	575.6	4月APR.	446.9	4月APR.	254.8	4月APR.	182.9
民國53年1964	576.6	5月MAY	444.8	5月MAY	256.1	5月MAY	179.5
民國54年1965	576.9	6月JUNE	440.2	6月JUNE	257.1	6月JUNE	174.8
7月JULY.	565.5	7月JULY	436.3	7月JULY	256.0	7月JULY	173.6
8月AUG.	547.0	8月AUG.	421.4	8月AUG.	254.2	8月AUG.	169.7
9月SEPT.	507.2	9月SEPT.	422.7	9月SEPT.	254.4	9月SEPT.	163.4
10月OCT.	486.4	10月OCT.	439.8	10月OCT.	255.8	10月OCT.	160.6
11月NOV.	496.3	11月NOV.	445.3	11月NOV.	256.4	11月NOV.	160.3
12月DEC.	506.2	12月DEC.	437.8	12月DEC.	253.7	12月DEC.	160.5
民國58年1969	482.6	民國62年1973	406.9	民國66年1977	239.0	民國70年1981	148.7
1月JAN.	502.3	1月JAN.	449.6	1月JAN.	250.4	1月JAN.	153.6
2月FEB.	495.8	2月FEB.	443.1	2月FEB.	246.3	2月FEB.	151.0
3月MAR.	497.4	3月MAR.	444.4	3月MAR.	247.3	3月MAR.	150.4
4月APR.	495.1	4月APR.	438.0	4月APR.	245.5	4月APR.	149.8
5月MAY	500.6	5月MAY	432.5	5月MAY	244.4	5月MAY	150.3
6月JUNE	496.5	6月JUNE	428.0	6月JUNE	236.9	6月JUNE	148.9
7月JULY	486.2	7月JULY	416.1	7月JULY	236.7	7月JULY	148.4
8月AUG.	476.3	8月AUG.	407.3	8月AUG.	226.6	8月AUG.	146.9
9月SEPT.	476.8	9月SEPT.	390.6	9月SEPT.	229.9	9月SEPT.	145.2
10月OCT.	437.4	10月OCT.	362.1	10月OCT.	232.4	10月OCT.	146.0
11月NOV.	457.2	11月NOV.	354.9	11月NOV.	236.4	11月NOV.	147.0
12月DEC.	478.8	12月DEC.	353.0	12月DEC.	237.6	12月DEC.	147.2
民國59年1970	465.8	民國63年1974	275.9	民國67年1978	225.9	民國71年1982	144.4
1月JAN.	484.2	1月JAN.	321.4	1月JAN.	233.6	1月JAN.	146.2
2月FEB.	475.9	2月FEB.	279.1	2月FEB.	231.8	2月FEB.	146.7
3月MAR.	473.5	3月MAR.	275.4	3月MAR.	231.6	3月MAR.	146.3
4月APR.	470.7	4月APR.	277.2	4月APR.	227.4	4月APR.	146.0
5月MAY	473.5	5月MAY	279.5	5月MAY	227.5	5月MAY	145.1
6月JUNE	476.8	6月JUNE	280.4	6月JUNE	227.7	6月JUNE	144.7
7月JULY	469.2	7月JULY	276.7	7月JULY	228.4	7月JULY	144.8
8月AUG.	456.0	8月AUG.	273.8	8月AUG.	224.3	8月AUG.	140.6
9月SEPT.	444.6	9月SEPT.	265.1	9月SEPT.	220.8	9月SEPT.	141.9
10月OCT.	451.4	10月OCT.	265.7	10月OCT.	219.0	10月OCT.	143.1

11月 NOV.	457.0	11月 NOV.	261.8	11月 NOV.	219.7	11月 NOV.	144.2
12月 DEC.	461.5	12月 DEC.	263.4	12月 DEC.	220.7	12月 DEC.	143.7
民國60年 1971	453.4	民國64年 1975	262.2	民國68年 1979	205.9	民國72年 1983	142.5
1月 JAN.	453.2	1月 JAN.	265.9	1月 JAN.	220.0	1月 JAN.	143.6
2月 FEB.	454.8	2月 FEB.	265.6	2月 FEB.	218.9	2月 FEB.	142.2
3月 MAR.	457.2	3月 MAR.	267.8	3月 MAR.	216.0	3月 MAR.	141.6
4月 APR.	458.2	4月 APR.	266.0	4月 APR.	211.8	4月 APR.	141.0
5月 MAY	457.6	5月 MAY	265.9	5月 MAY	210.0	5月 MAY	142.0
6月 JUNE	457.6	6月 JUNE	260.1	6月 JUNE	207.9	6月 JUNE	140.9
7月 JULY	457.4	7月 JULY	260.1	7月 JULY	206.0	7月 JULY	142.5
8月 AUG.	449.8	8月 AUG.	259.1	8月 AUG.	200.8	8月 AUG.	142.6
9月 SEPT.	450.0	9月 SEPT.	259.4	9月 SEPT.	194.5	9月 SEPT.	142.2
10月 OCT.	446.9	10月 OCT.	256.1	10月 OCT.	195.0	10月 OCT.	142.2
11月 NOV.	448.0	11月 NOV.	258.2	11月 NOV.	197.8	11月 NOV.	143.4
12月 DEC.	449.2	12月 DEC.	262.8	12月 DEC.	196.2	12月 DEC.	145.4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 八年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3年 1984	142.5	民國77年 1988	139.2	民國81年 1992	118.3	民國85年 1996	103.3
1月 JAN.	145.3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21.1	1月 JAN.	105.5
2月 FEB.	143.9	2月 FEB.	141.4	2月 FEB.	120.1	2月 FEB.	104.5
3月 MAR.	143.5	3月 MAR.	142.2	3月 MAR.	119.9	3月 MAR.	105.1
4月 APR.	143.2	4月 APR.	142.0	4月 APR.	118.0	4月 APR.	103.7
5月 MAY	141.5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17.6	5月 MAY	103.9
6月 JUNE	141.6	6月 JUNE	139.6	6月 JUNE	117.9	6月 JUNE	103.3
7月 JULY	142.0	7月 JULY	139.6	7月 JULY	118.8	7月 JULY	104.8
8月 AUG.	141.5	8月 AUG.	137.6	8月 AUG.	119.3	8月 AUG.	101.0
9月 SEPT.	141.0	9月 SEPT.	137.2	9月 SEPT.	115.6	9月 SEPT.	101.6
10月 OCT.	141.6	10月 OCT.	136.3	10月 OCT.	115.7	10月 OCT.	102.0
11月 NOV.	142.4	11月 NOV.	136.9	11月 NOV.	117.5	11月 NOV.	102.0
12月 DEC.	143.1	12月 DEC.	137.1	12月 DEC.	118.3	12月 DEC.	102.7
民國74年 1985	142.7	民國78年 1989	133.4	民國82年 1993	114.9	民國86年 1997	102.4
1月 JAN.	143.0	1月 JAN.	137.1	1月 JAN.	116.9	1月 JAN.	103.5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35.9	2月 FEB.	116.5	2月 FEB.	102.4

3月 MAR.	141.8	3月 MAR.	135.5	3月 MAR.	116.2	3月 MAR.	103.9
4月 APR.	142.5	4月 APR.	134.4	4月 APR.	114.8	4月 APR.	103.2
5月 MAY	143.0	5月 MAY	133.4	5月 MAY	115.2	5月 MAY	103.1
6月 JUNE	143.1	6月 JUNE	133.7	6月 JUNE	113.0	6月 JUNE	101.4
7月 JULY	143.0	7月 JULY	134.4	7月 JULY	115.0	7月 JULY	101.5
8月 AUG.	143.6	8月 AUG.	133.2	8月 AUG.	115.5	8月 AUG.	101.6
9月 SEPT.	141.3	9月 SEPT.	129.8	9月 SEPT.	114.8	9月 SEPT.	100.9
10月 OCT.	141.4	10月 OCT.	128.6	10月 OCT.	114.3	10月 OCT.	102.3
11月 NOV.	143.5	11月 NOV.	132.0	11月 NOV.	114.0	11月 NOV.	102.6
12月 DEC.	145.0	12月 DEC.	132.9	12月 DEC.	113.1	12月 DEC.	102.5
民國75年1986	141.8	民國79年1990	128.1	民國83年1994	110.4	民國87年1998	100.7
1月 JAN.	143.6	1月 JAN.	132.0	1月 JAN.	113.6	1月 JAN.	101.4
2月 FEB.	143.2	2月 FEB.	132.2	2月 FEB.	112.1	2月 FEB.	102.1
3月 MAR.	143.2	3月 MAR.	131.2	3月 MAR.	112.4	3月 MAR.	101.4
4月 APR.	142.9	4月 APR.	129.9	4月 APR.	111.4	4月 APR.	101.1
5月 MAY	142.7	5月 MAY	128.6	5月 MAY	110.4	5月 MAY	101.4
6月 JUNE	142.3	6月 JUNE	129.1	6月 JUNE	110.7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42.7	7月 JULY	128.2	7月 JULY	110.5	7月 JULY	100.6
8月 AUG.	141.9	8月 AUG.	126.1	8月 AUG.	107.9	8月 AUG.	101.1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21.9	9月 SEPT.	107.6	9月 SEPT.	100.5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24.6	10月 OCT.	108.7	10月 OCT.	99.7
11月 NOV.	140.6	11月 NOV.	127.0	11月 NOV.	109.8	11月 NOV.	98.7
12月 DEC.	141.2	12月 DEC.	127.1	12月 DEC.	110.2	12月 DEC.	100.3
民國76年1987	141.0	民國80年1991	123.6	民國84年1995	106.5	民國88年1999	
1月 JAN.	141.6	1月 JAN.	125.7	1月 JAN.	107.9	1月 JAN.	101.0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25.0	2月 FEB.	108.4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43.0	3月 MAR.	125.6	3月 MAR.	108.2	3月 MAR.	
4月 APR.	142.5	4月 APR.	124.8	4月 APR.	106.7	4月 APR.	
5月 MAY	142.5	5月 MAY	124.3	5月 MAY	106.9	5月 MAY	
6月 JUNE	142.4	6月 JUNE	124.0	6月 JUNE	105.7	6月 JUNE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23.2	7月 JULY	106.4	7月 JULY	
8月 AUG.	139.6	8月 AUG.	122.9	8月 AUG.	106.1	8月 AUG.	
9月 SEPT.	139.2	9月 SEPT.	122.7	9月 SEPT.	105.5	9月 SEPT.	
10月 OCT.	140.4	10月 OCT.	121.5	10月 OCT.	105.7	10月 OCT.	
11月 NOV.	140.0	11月 NOV.	121.2	11月 NOV.	105.3	11月 NOV.	
12月 DEC.	138.6	12月 DEC.	122.3	12月 DEC.	105.3	12月 DEC.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增加複代理人資料檔及資格查詢功能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8.2.26.八八地一字第九 八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二二三號函辦理，抄附上開內政部函及附件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2.2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三二二三號

主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增加複代理人資料檔及資格查詢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二月三日八七地一字第七一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二月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137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二月四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一六二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收件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增加「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案管子系統複代理人資料檔及資格查詢功能，爰修正前開規範第一八頁(74)代理人資料集之資料項「EG20 專業與非專業判斷」之說明欄，由原訂頒之「Y：專業、N：非專業」修改為「1 開業之專業代理人。2 未開業之專業代理人。3 律師。4 非專業代理人(詳如附件)」。相關應用軟體程式請配合增修。

4-74) 代理人資料集

資料編號	資料項號	資料名稱	資料		說明
			屬性	位數	
EG01		代理人統一編號	文數字	10	
EG02		代理人姓名	中文	10	
EG03		代理人住址	中文	30	
EG04		電話區域號_1	文數字	4	
EG05		電話號碼_1	文數字	8	
EG06		電話區域號_2	文數字	4	
EG07		電話號碼_2	文數字	8	
EG08		傳真機區域號_1	文數字	4	
EG09		傳真機號碼_1	文數字	8	
EG10		代理人出生日期	文數字	7	
EG11		開業執照之年	文數字	3	
EG12		開業執照之字	文數字	1	代碼
EG13		開業執照之號	文數字	6	
EG14		執照是否註銷	文數字	1	
EG15		是否除名	文數字	1	
EG16		是否停止代理	文數字	1	
EG17		停止代理期限起始日期	文數字	7	
EG18		停止代理期限起終止期	文數字	7	
EG19		非專業代理人案件總數	整數	2	
EG20		專業與非專業判斷 FLAG	文數字	1	1：開業之專業代理人 2：未開業之專業代理人 3：律師 4：非專業代理人

所報「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於八八年一月二二日更名為「臺灣省新生地開發局」一案，准予備查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建設廳

88.2.3.八八府人一字第1391八號

說明：復貴廳八八年一月二九日八八建人字第六三一六六號函。



## 檢送內政部修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格二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第四類發行

88.3.16.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 五四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三月二日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四三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建築師公會重新印製新表格，自四月一日起，提供會員使用。

附件

###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茲有 \_\_\_\_\_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_\_\_\_\_ 層 \_\_\_\_\_ 造建築 雜項工作物 棟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_\_\_\_\_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號		
2.	(簽章)			號		
3.	(簽章)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茲有	專 人，擬在下列土地地籍圖冊第	冊	地籍圖冊	項工作物
業經	專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執照特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冊、地籍圖謄本 張。			
1. 土地顯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同意使用面積】 【電話】	【備註】 號 印
2. 土地顯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同意使用面積】 【電話】	【備註】 號 印
3. 土地顯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同意使用面積】 【電話】	【備註】 號 印
4. 土地顯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同意使用面積】 【電話】	【備註】 號 印
5. 土地顯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同意使用面積】 【電話】	【備註】 號 印

註：1. 土地顯示應用大寫。  
 2. 所有專人為履行義務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共同使用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修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供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之連結作業要點」 乙種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一類發行  
 88.2.22.八八高市地政一字第二 一一號

- 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供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之連結作業要點
- 一、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之需求，以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連結介面係指地政處之防火牆及後端伺服器設備、開發應用軟體、作業程序。
  - 三、地政資訊之連結對象以政府所屬機關為原則。
  - 四、地政處地政資料提供方式為資料檔案傳輸，而抓取資料以筆棟為單位，如連結機關所需資訊量過大時，得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而有關媒體交換另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地政處經以連結介面提供之地政資料項目，係以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並經地政處審核通過。
  - 六、地政資料提供項目屬性為中文者以 BIG - 5 碼為交換標準，若有不在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字集內之地政中文者，以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所訂者為準。
  - 七、地政資料交換之資料項目屬性為代碼者，以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代碼交換標準。
  - 八、連結機構以網路與地政處連結於下列兩種方式經協商而擇一處理：

(一) 連結機關透過專線網路連結地政處防火牆後端伺服器，以應用軟體(AP TO AP) 方式取得資料檔案自行處理並應用。

(二) 連結機關透過區域或撥接網路與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連結，以該中心發展介面及應用軟體(AP TO AP)連結地政處防火牆後端伺服器，而查詢閱覽地政資料。

九、連結機關須以公文檢附申請書（詳附件）申請連結，並須切結取得資料不得移作他用及轉售，經地政處審查同意及連結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連結取得資料。

、地政資訊之提供，以地政處當時資料庫之資料狀況為原則，地政處對於各機關之連結應留紀錄，連結機關對取得資料如有疑義應於三天內向地政處提出諮詢。

一、連結機關於經查獲有違反本要點第九點，或利用連結擅自測試簽入地政處防火牆後端者，地政處可終止其連結作業。

二、連結機關欲終止連結需求時，應於終止日前半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資訊連結作業申請書

申請機關

申請目的

使用單位

使用者

電話

代碼  
(勿需填寫)

使用者

電話

代碼  
(勿需填寫)

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是否提供 可提供

無法提供，原因：

連結方式 直接連結

與市府資訊中心連結

地政處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資訊中心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 一、使用者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本作業之申請，以和市府資訊中心連結作業為限。
- 三、申請機關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

## 修正「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將原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由秘書長擔任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2.8.八八高市府人一字第三 一 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提八八年一月一日本府第八二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全文一份。

附件

「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地理資訊業務，提供地理資訊服務，使本市各單位地理資訊能相互整合及共享，特設置「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地政處處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另置委員廿九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五人
  - （二）下列有關單位代表各一人
    1.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2. 內政部資訊中心
    3. 內政部地政司
    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5. 交通部電信總局
    6.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7.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8.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9. 聯勤總司令部測量署
    10. 高雄市港務局
  - （三）市府有關人員
    1. 民政局副局长
    2. 財政局副局长
    3. 教育局副局长一人
    4. 建設局副局长一人
    5. 工務局副局长一人
    6. 社會局副局长
    7. 警察局副局长一人
    8. 消防局副局长
    9. 衛生局副局长
    10. 環境保護局副局长
    11. 主計處副處長一人
    1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13. 捷運工程局副局长一人
    14. 資訊中心主任
- 三、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正副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地政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辦理本小組業務，均應列席本小組有關會議。
- 四、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審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設置事宜。

- (二)指導地理資訊系統發展及其應用事宜。
  - (三)協調地理資訊系統有關事宜。
  - (四)督導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分工建立及其資料處理、交換管制等事宜。
  - (五)評估地理資訊系統之作業制度。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車馬費或研究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內支應。

##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

88.1.25.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一七八六 號令

茲增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六條之一、第三五條之一、第三七條之一、第三八條之一及第三八條之二；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二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三條、第三一條、第節節名、第三四條、第三七條及第三九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八年一月二五日公布

-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 第 六 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礦區稅。
-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給該鄉（鎮、市）。
-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 二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 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 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 ，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 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 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 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 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 六 條 （刪除）

第 六 條 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二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 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 二 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 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

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三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一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三二條 (刪除)

#### 第 節 公債及借款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

第三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第三 七條之一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 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 二、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 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第三 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三 八條之二 本法八 八年一月 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 二條及第 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 九 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 。
-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 ；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 。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 。
-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 。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礦區稅。
- （ ）臨時稅課：依第 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九、協助收入。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一、其他收入。
- 乙、(刪除)
- 丙、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 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 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 ( )特別稅課：依第 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 一)臨時稅課：依第 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自治稅捐收入。
    - 一、其他收入。
- 丁、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 ；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 。
    -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 ；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 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 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 ( )特別稅課：依第 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 一)臨時稅課：依第 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自治稅捐收入。
- 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 給與。
-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 給與。
-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 給與。
-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 給與。
-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 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八）臨時稅課：依第 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自治稅捐收入。
- 一、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二 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 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二 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 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 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 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乙、(刪除)
- 丙、直轄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 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 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

88.1.27.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一九七四 號令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 八年一月二 七日公布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左：

- 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五。
-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 五。
-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五。
-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七 五。

### 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88.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二七 九 號令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零九條之一、第四百 條之一、第四百 五條之一、第四百二 條之一、第四百二 七條之一、第四百三 四條之一、第四章章名、第四百三 六條之八至第四百三 六條之三二、第五百七 二條之一、第五百七 五條之一及第五百八 二條之一；刪除第四百 五條；並修正第二百二 三條、第二百二 八條、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 四條、第四百 六條、第四百 七條、第四百 九條至第四百二 四條、第四百二 六條至第四百二 九條、第四百三 三條、第四百三 三條之二、第四百三 四條至第四百三 六條、第四百三 六條之一、第四百三 六條之二、第四百六 六條、第四百七 條、第四百七 一 條、第五百七 二條、第五百七 四條、第五百七 九條及第五百九 六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 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 第 二 百 二 三 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
- 第 二 百 二 八 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 第 四 百 零 三 條 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 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 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 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 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 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 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 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 、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 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萬元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萬元或增至五萬元。

第四百零四條 不合於前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再為抗辯。

第四百零五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

第四百零六條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 二、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
- 三、因票據發生爭執者。
- 四、係提起反訴者。
- 五、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

第四百零六條之一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調解程序，由簡易庭法官行之。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官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第四百零六條之二 地方法院應將其管轄區域內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四百零七條 調解期日，由法官依職權定之，其續行之調解期日，得委由主任調解委員定之；無主任調解委員者，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

第一百五六條、第一百五九條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準用之。

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之筆錄應與調解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他造。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

第四百零七條之一 調解委員行調解時，由調解委員指揮其程序，調解委員有二人以上時，由法官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調解委員指揮之。

第四百零八條 法官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委員認有必要時，亦得報請法官行之。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零九條之一 為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院為第一項處置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或經通知而不為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處置，不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於調解事件終結時失其效力。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處置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條 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調解委員於其他適當處所行調解者，應經法官之許可。

前項調解，得不公開。

第四百條之一 調解委員認調解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報請法官處理之。

第四百一條 調解委員行調解，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計算方法及數額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四百二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三條 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由法官調查證據。

第四百四條 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方案，力謀雙方之和諧。

第四百五條 (刪除)

第四百五條之一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

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過半數定之。

調解委員不能依前項規定酌定調解條款時，法官得於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或另定調解期日，或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酌定之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由調解委員簽名後，送請法官審核；其經法官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核定之記載調解條款之書面，視為調解程序筆錄。

法官酌定之調解條款，於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時，視為調解成立。

第四百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受第五百條不變期間之限制。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四百七條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

前項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四百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 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除調解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第四百二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官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

第四百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及期



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但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得僅由調解委員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延展期日情形。

第四百七條之解決事件之方案，經法官當場宣示者，應一併記載於筆錄。

調解成立者，應於 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二條至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二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四百二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八四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四條 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事件，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事由，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一部非屬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事件者，不適用前項視為調解聲請之規定。

第四百二六條 法官、書記官及調解委員因經辦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四百二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貨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貨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五萬元，或增至七五萬元。
- 第四百二十七條之一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 第四百二十九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通知書，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於期日到場，仍應送達通知書。法院認為適當或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並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
-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二 證人或鑑定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前二項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言詞辯論筆錄，經法院之許可，得省略應記載之事項。但當事人有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三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捨棄、認諾、撤回、和解、自認及裁判之宣示，不適用之。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 第四百三十五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
- 第四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進行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四百三 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

對於依第四百二 七條第五項規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二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

####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八 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

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九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 二條或第二 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一 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二 第四百三 六條之八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調解期日通知書，並應記載前項不到場之效果。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三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以其陳述為證據。前項情形，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並準用第三百 二條第二項、第三百 三條及第三百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訊問事項之主張為真實。

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但命其到場之通知書係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法院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之通知書，應記載前項不到場及第三項拒絕陳述之效果。

前五項規定，於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準用之。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一、經兩造同意者。

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 四百三 六條之 五 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

- 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
- 第四百三六條之六 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三六條之七 小額事件於第一審程序成立和解者，原告得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
- 第四百三六條之八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  
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四百三六條之九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一 法院命被告為給付時，如經原告同意，得為被告於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者，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二 法院依被告之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者，得於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三 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一條、第四百三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三條至第四百三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六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四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六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第四百三六條之八第四項之事件，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應自為裁判。  
第一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七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八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三六條之二九 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經兩造同意者。  
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
- 第四百三六條之三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百三 六條之三 一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第四百三 六條之三 二 第四百三 六條之 三、第四百三 六條之 四、第四百三 六條之 九、第四百三 六條之二 一及第四百三 六條之二 二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三 八條至第四百四 五條、第四百四 八條至第四百五 條、第四百五 四條、第四百五 五條、第四百五 九條、第四百六 二條、第四百六 三條、第四百六 八條、第四百六 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百七 一條至第四百七 三條及第四百七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六 六 條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六 萬元者，不得上訴。

對於第四百二 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六 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三 萬元，或增至一百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四百七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七 一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 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第一項之期間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五百七 二 條 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依前項規定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得另行起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移送於他法院。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行起訴

者，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第五百七二條之一 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

前三項情形，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

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妻同居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七二條之一之事件，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五條之一 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第五百七二條之一之事件，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第五百七九條 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之假處分。

法院命為前項假處分時，準用第五百七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五百八二條之一 依第五百七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與該條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上訴者，對於原告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於原審勝訴部分，視為一併提起上訴。

第五百七二條之一事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為附帶請求部分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九六條 第五百六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一條、第五百七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六條、第五百七九條至第五百八一條及第五百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九條及第五百九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四條至第五百八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九

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

88.2.3.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七一號令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判者，依新法。
- 二、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判者，依舊法。

第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推事，除第二編第二章至第四章已修正者外，一律改稱為法官。

## 制定行政程序法

88.2.3.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二七一二號令

行政程序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法 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第 三 條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一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 轄
- 第 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第 二 條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四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 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五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七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二 一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二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二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第二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二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二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二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二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二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三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三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第三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 四 條 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四 五 條 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 一、法規命令。
- 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預算、決算書。
- 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 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 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

第四 六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 七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 八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什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五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 節 聽證程序

第五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 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 七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 八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 九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六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 一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 二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六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第六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第六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第六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六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六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六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七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七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七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

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 三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 四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 五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 六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 七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 八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 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 九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 一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 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 日發生效力。但第七 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



發生效力。

第八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四條 送達，除第六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

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 六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 七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 八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 九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一 百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 一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 二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 三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 四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 一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 五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 一 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 六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 七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 七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 九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一條 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〇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

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 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 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 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 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 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 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 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 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 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 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 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 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一百四 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一百五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一百五 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一百五 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一百五 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一百五 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一百五 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一百五 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一百五 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一百五 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一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

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 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 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人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 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 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內政部函送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五條之二條文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3.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五三三八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二月廿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二三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8.2.24.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二三 號

主 旨：函送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五條之二條文一份，請查照 轉行。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88.1.27.台八 八財字第 三八八二號

主 旨：函送修正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 明：本案係奉 總統八 八年一月二 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 一一三二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附件三

存款保險條例增訂第 五條之一及第 五條之二；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 五條至第七條、第二 條及第二 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八年一月二 日公布

第 三 條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簡稱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

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第 五條、第 六條及第 七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第 五 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權益，應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根據停業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按其保險金額，直接以現金賠付其本金債權。
- 二、在同一地區，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其保險金額相等之移轉存款，賠付其本金債權。
- 三、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
- 四、無法商洽其他要保機構辦理前二款事項時，得暫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再依前款方式辦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需成本，應小於第一款現金賠付之損失。

第 五條之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第 六條第二項及第 七條第二項事項時，得免辦招標、比價及議價，不適用預算法第二 五條至第二 七條之規定；其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五條之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承受停業機構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其會計及財務表冊應予獨立；停業機構之債權人對該公司自有財產無請求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 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承受或清償成本時，其差額先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沖抵，不足者得認列損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第 五條第一項或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時，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一切權利。

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併或承受停業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於申請對停業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因而所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合併或承受之其他要保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前項規定，適用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第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暫以其名義承受及自該公司依同條項第三款規定受讓之要保機構。但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項土地自該公司受讓之要保機構再移轉時，併同該公司承受該項土地時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一併繳納之。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 七條第二項時，應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因應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 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生成成本，於計算停業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前項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其計算及作業辦法，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指派人員

對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進行輔導。

要保機構依本條例及銀行法規定受輔導、監管或接管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對要保機構辦理貸款或存款，並得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提供財務協助支出之成本應小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現金賠付之損失。

第二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辦理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事項，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

前項融資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外部分，由國庫擔保；擔保部分超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項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第二三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一百八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財務報告者。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不接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員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者。
- 三、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履行終止要保資格之通知義務者。
- 四、違反第二一條第一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或未依限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者。
- 五、違反第二二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標示參加存款保險者。

要保機構違反第三條規定拒絕加入存款保險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付保險費者，得處以相當於應繳保費二倍之罰鍰。

要保機構經依本條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

## 轉頒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3.11.高市府法二字第五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研展字第八一四號函辦理。
- 二、該辦法業經行政院八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研展字第八一二號令發布。
- 三、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理一份。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行政院八八年二月八日修正核定

第一條 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辦法管理。

- 第三條 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 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
- 第四條 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訂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送行政院備查。
- 前項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專責之統籌管理單位。
  - 二、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
  - 三、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傳輸及公開。
  - 四、委託對象、研究人員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及選定。
  - 五、研究經費項目、標準及收支處理。
  - 六、委託契約之簽訂程序。
  - 七、研究進度之管制及查核。
  - 八、研究報告之審查或研究成果之驗收。
  - 九、研究報告之印製格式。
    - 一、研究報告之陳核程序。
      - 一、研究成果之運用。
      - 二、研究成果之公開。
      - 三、研究報告之管理。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行政院國科會應建立各機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庫（以下簡稱 GRB 檔），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登錄及查詢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科會定之。
- 第六條 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各機關應參考行政院國科會 GRB 檔，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 第七條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頁。
- 第八條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主旨。
  - 二、背景分析。
  -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 五、研究經費。
  - 六、研究進度。
  - 七、研究預期成果。
  - 八、相關參考資料。
  - 九、GRB 表。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 第九條 各機關與受委託者應簽訂委託研究契約，契約應規範事項如下：
- 一、委託機關、受委託者、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及研究主持人。
  - 二、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 三、計畫之經費與其撥付、報銷及所得稅扣繳方式。
  - 四、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五、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用及處理。
  - 六、研究成果提送階段及期限。
  -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八、研究資訊及成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 九、受委託者保守委託契約內容及委託機關業務機密之義務。
    - 、受委託者及委託機關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責任。
      - 一、受委託者配合委託機關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
      - 二、受委託者接受研究成果驗收之義務。
      - 三、受委託者告知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之義務。
    - 四、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各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委託研究報告；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得予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應送指定圖書館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其寄存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科會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重要內容，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予摘要，送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建立研究報告摘要電子資料庫，供公眾查詢參考使用；其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科會定之。

第十二條 由民間企業提供配合款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之公開及運用，依所立委託契約為之；其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之登錄，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

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第十四條 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第十五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得參照本辦法自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一百 四條條文

88.2.10.臺北市府法三字第八八 五二四五 號令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一百 四條條文。

附「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一百 四條條文。

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一百 四條條文

第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 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

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 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七條第二項但書於八 九年 二月三 一日失效。

## 本府各機關學校追討被占用市產，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原使用之「不當得利」用語，嗣後一律改稱「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88.1.27.府財四字第八八 二一一七 號

說 明：查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被占用市產，依民法第一百七 九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及依八 五年七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增列之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七條第二項「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時，以往常用「不當得利」乙語，嗣後於協調過程中或函告占用人返還時，請改稱「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乙詞。

## 核定「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8.2.19.府人一字第八八 一 七九四 號

說 明：依據本府秘書處八 八年二月二日北市秘四字第八八二 九四四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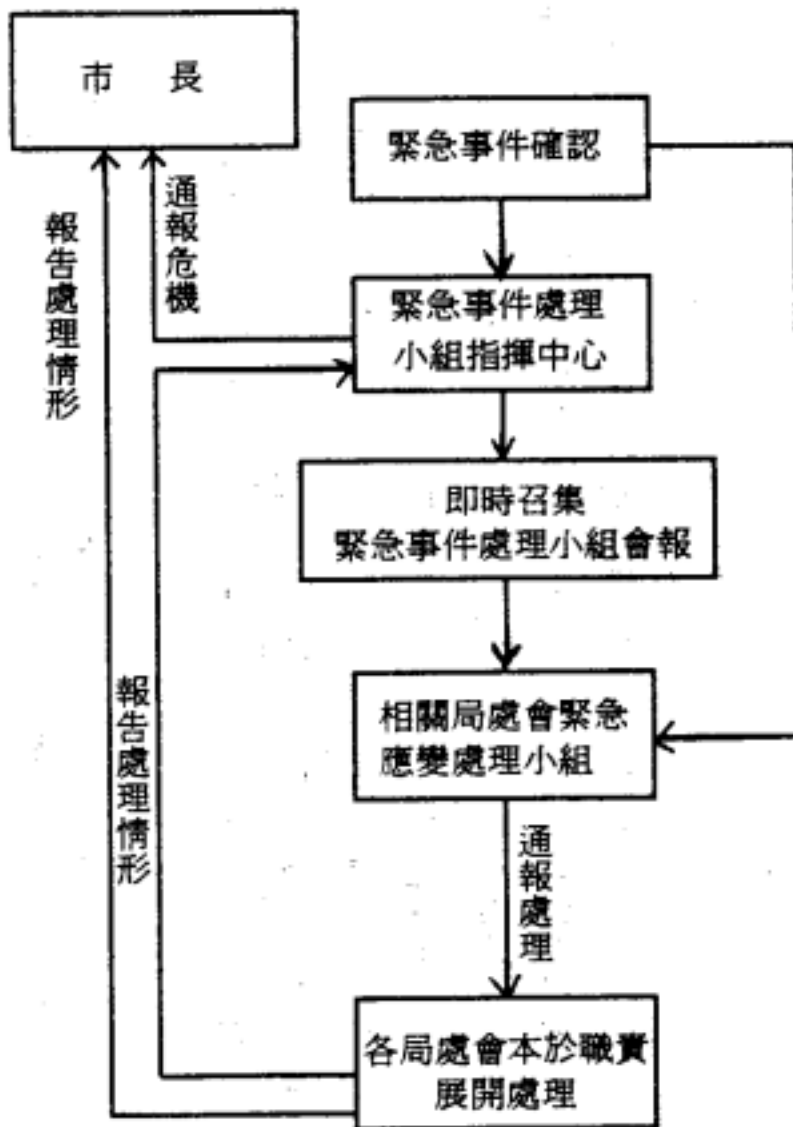
附件

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因應本市緊急事件之處理，以建立緊急處理及通報系統，特設「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遇有事件發生時，本府各機關（構）及附屬單位，應本於職責立即依「台北市防災作業手冊」及相關各項規定處理，有由本小組緊急處理必要者依本要點處理。
- 三、本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政務副市長、事務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二人、新聞處處長、市長辦公室參事及相關局處首長。由政務副市長兼任召集人，事務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市長並得視實際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或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參加。
- 四、本小組執行秘書由秘書長兼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業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秘書處派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五、本小組發言人由本府新聞處處長兼任。
- 六、本小組指揮中心設於本府秘書長辦公室。
- 七、事件是否屬緊急事件，由執行秘書參照下列事項確認之。
  - （一）影響市民重大權益事項。
  - （二）影響本府聲譽或形象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事件主動提出者。
- 八、事件經執行秘書依第七點規定確認為緊急事件者，應即呈報召集人召開本小組會報，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構）及附屬單位人員列席。
- 九、相關局處會應依本小組會報決議事項確實迅速處理，並將結果隨時陳報市長以及本小組成員。
  - 、本小組會報決議事項，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

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一、本小組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秘書處承辦，所需經費由年度經費項下勻支。
- 二、本小組作業流程圖如下：



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流程圖

### 轉頒內政部函釋地方制度法第二 五條、第二 七條及第六 二條相關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3.11.八八高市府法一字第五五七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八年二月二 三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 二五七四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8.2.23.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 二五七四號

主旨：貴府函詢地方制度法第二 五條、第二 七條及第六 二條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二月一日高市府法一字第 三四三四號函。
- 二、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 五條所稱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適用於個別法規時如何定名一節。按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通過者，稱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彰顯其為地方單行法之特質，與行政機關訂定之授權或職權法規有所區別，並避免與國家法律之條例發生混淆。故依同法第二 六條規定，輔以第五 四條及第六 二條之規定，適用於各直轄市法規時，其名稱應定為「市．．．自治條例」，如「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至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之自治規則，其名稱應稱「市．．．辦法（規程、規則、細則、綱要、標準、準則）」。
- 三、關於地方制度法第六 二條第一項，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之規定，係參採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設計，由本部就直轄市政府之組設單位、總員額以總額控管方式訂定準則，再由各直轄市政府依組織準則所規範之單位（機關）總數及總員額數範圍內擬定「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就市政府擬設之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予以規範，經市議會通過後，直轄市政府再依組織自治條例所規定設置之所屬機關、學校，訂定其組織規程。至其組織規程除應依同條第五項函送考試院備查外，並應依同法第二 七條之規定，分別函送市議會查照及函送上級政府備查。
- 四、關於地方制度法制定後，直轄市自治法尚未廢止，二法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如何適用一節。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 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因同一事項已定有新品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依此規定，同一事項地方制度法既有規定，自不再適用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

## 關於代筆遺囑之附表以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7.7.6.法 87.律字第 二三 二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七年六月 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六 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七 三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法 75.律字第一四三四二號、八 五年八月三 一日法 85.律決字第二二三七四號函釋有案。
- 三、次按遺囑書以外所記載之事項，是否可使成為遺囑之內容？即一部分自書，他部分引用他人代書者，例如以打字機打出財產分割一覽表，遺囑上自書如別表分配時，應解釋為全部無效。如遺囑中已指示主要遺產分割後，則他人所書部分，非遺囑之主要部分，此部分雖不自書而無歪曲遺囑人真意之虞，不妨認為有效（史尚寬著「繼承法論」五 五年六月版，第三九三頁參照）。上開意旨，於代筆遺囑依法理似亦有其適用。本件依來函及附件資料顯示，其遺囑本文第二點略以：「本人指定王貴琴為遺囑執行人，待繼承完成後，由其依附表所示之金額比例分配前揭財產於表列之人，當事人不得異議。」而所附繼承財產分配表係以打字作成，且該附表應為遺囑之主要部分，內容前後不一致，與成立代筆遺囑時間又有出入，亦未經立遺囑人、見證人、見證人兼代筆人親自簽名或按指印，依前揭說

明，該遺囑似為無效。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遺囑之效力有所爭執，宜循司法途徑主張。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 號

八 四 年 七 月 二 日

### (1) 裁判要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出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耕地租約之情形，係以出租之土地原屬「耕地」，於耕地租約訂立後，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為其要件。倘出租時非屬耕地，或於訂約時，「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情況業已存在，即無上開條款規定之適用。

### (2) 參考法條：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

上 訴 人 朱清溪 住高雄市三民區松江街一一 號

被 上 訴 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號

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陳正磊 律師

右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二月二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三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還土地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八 四年四月一日變更為黃正雄，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還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編號一至五、七至 三、 五、 六號等 四筆土地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按：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還附表編號六、 四號二筆土地部分，經原審維持第一審對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認為：被上訴人出租與上訴人養魚之上開訟爭 四筆土地，經重測分割依法編定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或道路用地，被上訴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八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上訴人養魚季收成之民國八 一年六月 三日對之合法終止租約，請求上訴人交還訟爭 四筆土地，即屬有理云云，固非無據。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出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耕地租約之情形，係以出租之土地原屬「耕地」，於耕地租約訂立後，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為其要件。倘出租時非屬耕地，或於訂約時，「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之情況業已存在，似即無上開條款規定之適用。本件訟爭 四筆土地究於何時編定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或道路用地？苟其編定為「非耕地使用」之情況於兩造訂約前，早已存在，被上訴人是否猶得援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事由，對上訴人為終止租約？非無疑義。如兩造訂立租約前，訟爭土地尚未編定為工業區或住宅用地，何以兩造訂立之租約名之為「工業保留土地暫時租賃契約書」（見：第一審卷七五頁），而不逕稱為：「耕地租約」？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殊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

一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 七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一號  
八 七 年 五 月 二 二 日

### (1)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此項假處分乃為防止債務人就其應為給付之特定物為處分，致債權人於將來無法滿足請求標之物之給付，而採取之保全措施，因此假處分所欲確保者應為非金錢給付之請求標之物現狀之保持，以備將來強制執行。

###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

再 抗 告 人 宏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五六之四號

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 住同右

再 抗 告 人 王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右省臺中市北屯路三八八之五號

法定代理人 吳金條 住同右

右再抗告人因與游寬榮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七年二月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八七年度抗字第一三四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相對人游寬榮、陳明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聲請假處分部分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游寬榮、陳明環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其他再抗告駁回。

變更裁定部分，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游寬榮、陳明環負擔，駁回再抗告部分，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游寬榮、陳明環主張：伊為彰化縣彰化市延平路五二三巷二之六號建物（以下稱受損建物）所有人，再抗告人於相鄰之同市延和段三二五之一號土地（以下稱三二五之一號土地）興建樓房，明知該地地質軟弱，於開挖地基時卻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致受損房屋柱樑、牆面、地板等結構體損壞，多處龜裂、滲水、下陷、剝落。伊曾向彰化縣政府工務局陳情，該局函請再抗告人與伊協商善後，惟再抗告人一再卸責，且日夜趕工，致受損房屋損壞情形更趨嚴重，已有坍塌之危險。依民法第一百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三條第一項規定，再抗告人負有修復，使之回復原狀之義務。此項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現狀之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伊為保全其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聲請假處分。又再抗告人宏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府公司）為三二五之一號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四條規定，在挖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伊為鄰地所有人，於土地所有人違反前項義務時，可請求停止施工或除去危險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為免再抗告人一再施工，加重損害程度並對伊生活起居造成危害，亦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聲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情，聲請為假處分裁定，禁止再抗告人於三二五之一號土地為建築樓房及其他一切營造、出售行為。

原法院廢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稱彰化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發回彰化地院更為裁定，係以：再抗告人在三二五之一號土地興建大樓，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使相對人房屋結構體受損，產生龜裂、滲水、下陷、剝落等現象，業據相對人提出臺灣省土地技師公會建物現況調查紀錄表及照片為證。相對人主張：伊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再抗告人修復受損房屋，使之回復原狀。此等回復原狀之請求權，係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若任令再抗告人繼續興建，受損房屋之損害將有擴大之虞，回復原狀必更耗費人力及財力，不利於日後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為保全上開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而聲請假處分，命相對人停止建築等行為，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又法院受理假處分之聲請，僅得就聲請人主張，判斷有無符合假處分聲請之要件，不得審究其聲請假處分所執之理由在實體法上能否成立。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興建大樓時違反民法第七百九四條規定，未做好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致其房屋受損，伊得請求再抗告人停止施工或除去危險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詎再抗告人一再施工，加重其損害，因此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命再抗告人停止建築、營造等行為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八條，聲請假處分。彰化地院裁定謂：相對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四條規定，僅能請求再抗告人做好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云云，乃就相對人聲請假處分所執之理由為實體法上之論斷，亦有未洽。相對人聲請假處分，能否謂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八條之規定不合，仍有再行研求之餘地等詞，為其論據。

關於變更裁定部分（即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聲請假處分部分）：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此項假處分乃為防止債務人就其應為給付之特定物為處分，致債權人於將來無法滿足請求標之物之給付，而採取之保全措施，因此假處分所欲確保者應為非金錢給付之請求標之物現狀之保持，以備將來強制執行。本件相對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假處分，主張：依民法第一百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三條第一項規定，得請求再抗告人修復其房屋。其所欲保全之請求乃在請求再抗告人為修復行為，並非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特定物，受損房屋係再抗告人修復行為之對象，而非再抗告人應給付之特定物。相對人為防止其房屋損害之持續擴大，而依首揭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再抗告人繼續施工，於法尚有未合。彰化地院駁回相對人此部分假處分聲請之理由雖有未洽，惟其結論並無二致，原法院未予維持，尚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予廢棄，並自為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

關於駁回再抗告部分（即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八條聲請假處分部分）：查相對人主張：宏府公司為三二五之一號土地所有人，在該土地建築，使伊房屋發生危險，伊本於鄰地所有人之身分，依民法第七百九四條規定，自可請求停止施工等情，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其以鄰地所有人宏府公司為對造，固有所本，併列非鄰地所有人之王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對造，則有未洽。惟相對人於彰化地院曾陳明：聲請狀中所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八條規定之「爭執之法律關係」，係指對損害房屋之回復原狀及依民法第七百九四條之相鄰關係之法律關係等語（見彰化地院卷三九頁反面），其請求之依據似非僅民法第七百九四條之相鄰關係。所謂「損害房屋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究何所指，尚有未明，宜由彰化地院就近調查。原法院將彰化地院此部分裁定廢棄，發回彰化地院更為裁定，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此部分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二條、第九五條、第七八條，裁定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 七年度台聲字第二五二號

八 七 年 六 月 五 日

(1)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第二審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數額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則其判決如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因第三審法院發回所為之更審判決，亦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至計算上訴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三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則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是訴訟標的之價額縱於起訴後事實上已有所增減，亦不影響原核定之價額，此即訴訟繫屬訴訟標的之價額恆定之效力。從而計算其上訴利益自亦不受影響。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一、二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

聲請人 褚金火 住台灣省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三 三巷七號

右聲請人因與陳定信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 七年二月 二日本院裁定（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 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 號確定裁定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係以：相對人陳定信等人於民國八 一年九月間起訴時，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為新台幣一千三百元，經第一審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四 三萬六千四百元（實係四 二萬六千四百元），惟經最高法院二次發回更審後，至八 六年 一月 七日第二審法院以八 五年度上更（二）字第四 九號判決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已由八 五年度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二千六百元調整為新台幣二千八百元，依此計算，系爭訴訟標的之土地價額為新台幣九 一萬八千四百元，自得上訴第三審，原確定裁定以上訴利益額數未逾新台幣四 五萬元，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又伊於八 七年二月二 一日取得系爭土地八 六年度之地價證明書，係屬未經斟酌之新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為有利之裁判云云為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 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五萬元，或增為 五萬元。茲司法院已於八 五年 二月二 四日以（八 五）院台廳民一字第 二四四三四號令，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 五萬元，並自八 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而依現制，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元者，以新台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前述 五萬元應折合為新台幣四 五萬元。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第二審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數額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則其判決如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因第三審法院發回所為之更審判決，亦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至計算上訴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六條第三項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則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是訴訟標的之價額縱於起訴後事實上已有所增減，亦不影響原核定之價額，此即訴訟繫屬訴訟標的之價額恆定之效力。從而計算其上訴利

益額自亦不受影響。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核定為新台幣四二萬元六千四百元（見一審卷一頁、二審上字卷一一頁），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額數，顯未逾新台幣四五萬元，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不因其訴訟標的之土地公告現值於訴訟繫屬後之八六年調整而變為得上訴。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系爭土地八六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調整為新台幣二千八百元之地價證明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見本院八七年台上字第二一號卷二至二二頁），而該地價證明書縱經斟酌，聲請人亦不能受較為有利之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再首揭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範圍，為法律之規定，非本院所得變更，尤非書記官所得決定。雖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於第二審判決正本誤記為得上訴，亦不生得上訴之效力，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第七八條，裁定如主文。